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npeng Flavours & Fragrances Co., Ltd.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香隅化工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光大证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8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或发生原材料短缺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存货管理难度，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与研发风险	合成香料产品品种众多，行业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越来越明显，随着技术的进步，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来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保持在国内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新产品、新技术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未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能充分满足下游产业市场需求，技术水准和产品质量无法及时提升，甚至因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误判而导致研发活动失败，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香料、香精制造”，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易制毒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固有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员工操作不当等意外原因引起泄漏、爆炸、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引起诉讼、赔偿、处罚甚至停业等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份改制后，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重新梳理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最新制定的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不断认识和提高，且公司未来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规范治理将有新的和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存在规范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香料市场竞争激烈，从事香料生产销售的企业较多，同时面临着国际香料生产型企业的竞争。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香精香料龙头企业，对香料供应的质量要求较高，对需求香原料的品质要求变化较快。香料的研发主要依靠公司自主研发，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能快速开拓新的业务渠道或深入挖掘现有的业务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降低、市场份额逐渐萎缩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0%和69.67%，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

	<p>响，人民币与美元、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68.57万元和-137.09万元。由于汇率受到全球政治、国际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未对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定价及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98%和29.64%，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受收入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技术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且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公司不能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来提升产品综合毛利率，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控制权集中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鹏、李俊杰，合计控制公司96.32%的股权，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战略方针、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p>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无证房产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主要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房产缺少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强制搬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p>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情形	<p>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个人卡收款、资金拆借以及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其中2022年通过个人卡收款156.25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副产品和废渣收入等，2022年1-6月，曾存在收取745.87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卡、资金拆借及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不规范事项均已清理规范，针对该等不规范事项，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新的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十、	重要事项	196
十一、	股利分配	19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2
第六节	附表	20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八节 附件	2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鹏香料、股份公司	指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南京展鸿	指	南京展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东至展鸿	指	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至睿瞻	指	东至睿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瑞源	指	南京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鑫瑞源	指	上海鑫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芬美意	指	Firmenich De Mexico S.A De.C.V、Firmenich S.A I.C.YF、Pt Firmenich Indonesia、Firmenich & Cia Ltda 和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香精香料	指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Argentina Fragrances、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Essencias E Fragrancias Ltda、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Netherlands Fragrances Division、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Greater Asia) Pte LTD、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Mexico), S. de R.L. de C.V.、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奇华顿	指	Givaudan Argentina S.A、Pt Givaudan Indonesia、Givaudan Suisse SA、Givaudan Do Brasil Ltda、Givaudan (India) Private Lintied、Givaudan Fragrances Corporation、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Givaudan UK LTD、奇华顿香精香料（广州）有限公司、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OQEMA	指	Oqema Limited 和 Oqema Rotterdam B.V
普洛药业	指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和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德之馨	指	Symrise AG，全球著名香精香料公司
亚香股份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香料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指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挂牌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挂牌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合成香料	指	合成香料也称人工合成香料，是人类通过自己所掌握的科学技术，模仿天然香料。运用不同的原料，经过化学或生物合成的途径制备或创造出的某一“单一体”香料
天然香料	指	原始而未加工过的直接应用的动、植物发香部位；或通过物理方法进行提取或精炼加工而未改变其原来成分的香料
香精	指	香精是一种由人工调配出来的含有两种以上乃至几十种香料（有时也含有合适的溶剂或载体），具有一定香气的混合物
香豆素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是一种重要的香料，常用作定香剂、脱臭剂，配制香水和香料，也用作饮料、食品、香烟、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的增香剂
水杨醛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有焦灼味及杏仁气味，主要用作分析试剂、香料、汽油添加剂，也可用于有机合成
结晶玫瑰	指	具有玫瑰样的甜香，略带青苦的香气，作为定香剂广泛使用于玫瑰、香叶型香料中
麝香-T	指	调香用香料，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具有麝香样特殊香气
二元酸	指	一个酸分子电离后能产生两个氢离子的酸，公司原材料之一
苯酚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公司原材料之一
多聚甲醛	指	甲醛的聚合物，公司原材料之一
醋酐/醋酸酐	指	醋酐、醋酸酐为一种化学物质的不同叫法，有机物，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乙酸气味，公司原材料之一

镁屑	指	化学物质金属镁的颗粒或粉末，分子式是 Mg ，公司原材料之一
三氯甲烷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甲烷分子中的三个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的产物，公司原材料之一
精馏	指	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度不同而将各组分加以分离的一种分离过程
有机热载体炉	指	以煤、油、可燃气为燃料，导热油为热载体，利用循环油泵强制闭路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用热设备后，继续返回管内再加热的直流式特种工业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0529112364	
注册资本（万元）	6,800.00	
法定代表人	李金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4月10日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香隅化工园	
电话	0566-8178299	
传真	0566-8178288	
邮编	247260	
电子信箱	xiang.wang@njruiyua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翔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经营范围	合成香料（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及副产品黑膏、钾盐、硫酸镁、冰醋酸，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鹏香料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8,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南京展鸿	30,000,000	44.12%	否	是	否	-	-	-	-	10,000,000
2	李金鹏	27,000,000	39.71%	是	是	否	-	-	-	-	6,750,000
3	东至展鸿	4,540,000	6.68%	否	是	否	-	-	-	-	1,513,333
4	李俊杰	3,000,000	4.41%	是	是	否	-	-	-	-	750,000
5	东至睿瞻	960,000	1.41%	否	是	否	-	-	-	-	320,000
6	崔森冰	500,000	0.74%	是	否	否	-	-	-	-	125,000
7	徐大鹏	400,000	0.59%	是	否	否	-	-	-	-	100,000
8	芮燕萍	370,000	0.54%	否	否	否	-	-	-	-	370,000
9	蒋爱萍	200,000	0.29%	否	否	否	-	-	-	-	200,000
10	李金龙	15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150,000
11	聂晓阳	150,000	0.22%	否	否	否	-	-	-	-	150,000
12	李娟	10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100,000
13	许修棋	10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100,000

14	刘倩	10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100,000
15	聂玉林	10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100,000
16	李红娣	10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100,000
17	余开梅	10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100,000
18	杨建荣	100,000	0.15%	否	否	否	-	-	-	-	100,000
19	李婷	30,000	0.04%	否	否	否	-	-	-	-	30,000
合计	-	68,000,000	100.00%	-	-	-	-	-	-	-	21,158,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8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9.94	4,5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6.39	4,404.6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6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3.51 元/股，不少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9.94	4,5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6.39	4,404.6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22.16%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7.2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8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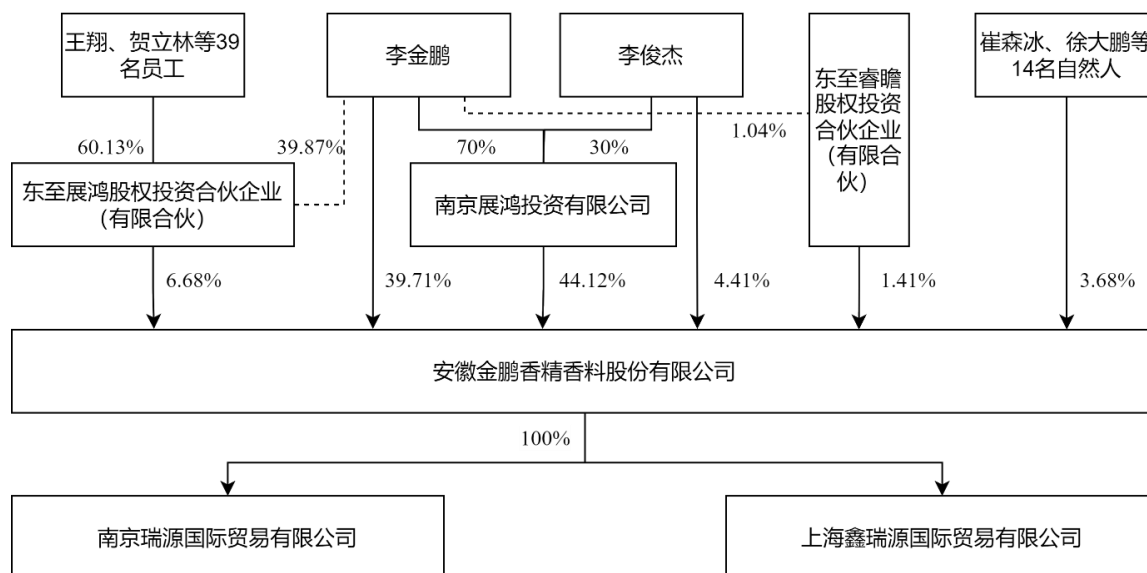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04.69 万元和 3,026.39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21%，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展鸿持有公司 3,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京展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1G60L58
法定代表人	李金鹏
设立日期	2022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4幢209室
邮编	21111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3,500,000	3,500,000	70%
2	李俊杰	1,500,000	1,500,000	3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
----	---	-----------	-----------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金鹏、李俊杰，蒋培磊、东至展鸿、东至睿瞻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金鹏直接持有公司 39.71% 股份，并通过南京展鸿、东至展鸿、东至睿瞻合计控制公司 91.91% 股份，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统筹公司发展方向、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研发方向、重大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李俊杰系李金鹏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4.41% 股份，为公司董事，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审议及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一定影响，并负责南京瑞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其在公司对外销售环节的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李金鹏、李俊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蒋培磊系李俊杰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南京瑞源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的一致行动人。

东至展鸿、东至睿瞻受李金鹏控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金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年3月至1988年4月任江宁县湖熟镇梅林溶剂厂会计，1988年4月至1995年8月任江宁县湖熟金陵化工厂厂长，1995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南京嘉宁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南京武夷香料厂厂长，2000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南京众诚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南京晶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金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南京展鸿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李俊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晶桥香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8月至2020年10月在金鹏有限任职的岗位有监事、销售主管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在南京瑞源任职的岗位有办公室主任、监事等职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南京展鸿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南京展鸿	30,000,000	44.12%	法人	否
2	李金鹏	27,000,000	39.71%	自然人	否
3	东至展鸿	4,540,000	6.68%	合伙企业	否
4	李俊杰	3,000,000	4.41%	自然人	否
5	东至睿瞻	960,000	1.41%	合伙企业	否
6	崔森冰	500,000	0.74%	自然人	否
7	徐大鹏	400,000	0.59%	自然人	否
8	芮燕萍	370,000	0.54%	自然人	否
9	蒋爱萍	200,000	0.29%	自然人	否
10	李金龙	150,000	0.22%	自然人	否
11	聂晓阳	150,000	0.22%	自然人	否
合计	-	67,270,000	98.9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展鸿，公司实际控制为李金鹏、李俊杰，李俊杰系李金鹏之子；同时李金鹏持有南京展鸿 70%股份，李俊杰持有南京展鸿 30%股份；

李金鹏持有公司股东东至展鸿 39.87%的合伙份额，同时系东至展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东至睿瞻 1.04%的合伙份额，同时系东至睿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李金龙、李红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配偶之兄弟姐妹；

股东聂晓阳系股东聂玉林之弟；

股东东至展鸿的有限合伙人李福林持有东至展鸿 1.10%的合伙份额，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的哥哥，同时系股东李娟之父；

股东东至展鸿的有限合伙人王慧持有东至展鸿 1.98%的合伙份额，王斌持有东至展鸿 1.10%的合伙份额，两人为姐弟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南京展鸿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展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1G60L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4幢2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3,500,000	3,500,000	70.00%
2	李俊杰	1,500,000	1,500,000	3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2）东至展鸿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PRE325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百悦星城综合楼1层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1,810,000	1,810,000	39.87%
2	王翔	600,000	600,000	13.22%
3	马学武	300,000	300,000	6.61%
4	贺立林	300,000	300,000	6.61%
5	李照泉	150,000	150,000	3.30%

6	吴炜	100,000	100,000	2.20%
7	王志祥	90,000	90,000	1.98%
8	王慧	90,000	90,000	1.98%
9	仲志祥	70,000	70,000	1.54%
10	邓进海	50,000	50,000	1.10%
11	韦小保	50,000	50,000	1.10%
12	王广军	50,000	50,000	1.10%
13	韩曾	50,000	50,000	1.10%
14	李福林	50,000	50,000	1.10%
15	庞辉	50,000	50,000	1.10%
16	梁其珍	50,000	50,000	1.10%
17	江启文	50,000	50,000	1.10%
18	贺道松	50,000	50,000	1.10%
19	周东海	50,000	50,000	1.10%
20	王斌	50,000	50,000	1.10%
21	李行阳	50,000	50,000	1.10%
22	王小娇	40,000	40,000	0.88%
23	苏小三	30,000	30,000	0.66%
24	彭吉华	30,000	30,000	0.66%
25	洪水清	30,000	30,000	0.66%
26	阮敬兵	20,000	20,000	0.44%
27	朱传美	20,000	20,000	0.44%
28	刘涛	20,000	20,000	0.44%
29	冯结才	20,000	20,000	0.44%
30	贺正舫	20,000	20,000	0.44%
31	檀秀芳	20,000	20,000	0.44%
32	吴照前	20,000	20,000	0.44%
33	刘加凤	20,000	20,000	0.44%
34	裴国凤	20,000	20,000	0.44%
35	张丹	20,000	20,000	0.44%
36	计亮	20,000	20,000	0.44%
37	柯青春	20,000	20,000	0.44%
38	王敬水	20,000	20,000	0.44%
39	黄志鹏	20,000	20,000	0.44%
40	陈显伟	20,000	20,000	0.44%
合计	-	4,540,000	4,540,000	100.00%

(3) 东至睿瞻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至睿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PRT1X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三义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华兵	300,000	300,000	31.25%
2	汪长青	200,000	200,000	20.83%
3	韩胜发	200,000	200,000	20.83%
4	汪正根	100,000	100,000	10.42%
5	冯大圭	50,000	50,000	5.21%
6	吕银保	50,000	50,000	5.21%
7	江桂军	50,000	50,000	5.21%
8	李金鹏	10,000	10,000	1.04%
合计	-	960,000	96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南京展鸿	是	否	-
2	李金鹏	是	否	-
3	东至展鸿	是	是	东至展鸿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金鹏
4	李俊杰	是	否	-
5	东至睿瞻	是	否	-
6	崔森冰	是	否	-
7	徐大鹏	是	否	-
8	芮燕萍	是	否	-
9	蒋爱萍	是	否	-
10	李金龙	是	否	-
11	聂晓阳	是	否	-
12	李娟	是	否	-

13	许修棋	是	否	-
14	刘倩	是	否	-
15	聂玉林	是	否	-
16	李红娣	是	否	-
17	余开梅	是	否	-
18	杨建荣	是	否	-
19	李婷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2 年 8 月，金鹏有限设立

金鹏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8 日，李金鹏、李俊杰签署《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金鹏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李金鹏出资 350.00 万元，李俊杰出资 1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8 月 23 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验字（2012）3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金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金鹏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金鹏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350.00	70%
2	李俊杰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年1月15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以2023年1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机构。

2023年3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76号），以2023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金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4,132,121.47元；2023年3月1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66号），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金鹏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16,348,470.99元，大于金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3年3月15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76号）的审计结果及《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66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3）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金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3,091,626.65元后的金鹏有限净资产191,040,494.82元（经审计的净资产194,132,121.47元扣除专项储备3,091,626.65元的金额）为基准，按2.9251: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6,53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的净资产125,730,494.8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持有的公司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来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金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23年3月15日，金鹏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金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4月10日，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池）市监名登变字【2023】第39号），核准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展鸿	3,000.00	44.12%
2	李金鹏	2,700.00	39.71%
3	李俊杰	300.00	6.68%
4	东至展鸿	185.00	4.41%
5	东至睿瞻	96.00	1.41%
6	崔森冰	50.00	0.74%
7	徐大鹏	40.00	0.59%
8	芮燕萍	37.00	0.54%
9	蒋爱萍	20.00	0.29%
10	李金龙	15.00	0.22%
11	聂晓阳	15.00	0.22%
12	李娟	10.00	0.15%
13	许修棋	10.00	0.15%
14	刘倩	10.00	0.15%
15	聂玉林	10.00	0.15%
16	李红娣	10.00	0.15%
17	余开梅	10.00	0.15%
18	杨建荣	10.00	0.15%
19	李婷	3.00	0.04%
合计		6,531.00	100.00%

2023年4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43号），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鹏香料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91,040,494.82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65,310,000.00元，资本公积125,730,494.82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2,100.00	70%
2	李学军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注：李学军系李金鹏姐夫。

李学军为名义股东，实际代李俊杰持有公司股权，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2,100.00	70%
2	李俊杰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注：李俊杰系李金鹏之子。

1、2022年9月，报告期内金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7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学军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晓芳。

2022年9月7日，李学军与李晓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学军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00万元股权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芳。

2022年9月16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2,100.00	70%
2	李晓芳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注：李晓芳系李学军配偶，李金鹏姐姐。

李晓芳为名义股东，实际代李俊杰持有公司股权，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2,100.00	70%
2	李俊杰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2、2022年9月，报告期内金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9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晓芳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金鹏。

2022年9月19日，李晓芳与李金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芳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00万元股权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鹏。

2022年9月22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其中900.00万元出资额，系李金鹏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2,100.00	70%
2	李俊杰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3、2022年9月，报告期内金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23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金鹏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俊杰。

2022年9月23日，李金鹏与李俊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金鹏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00万元股权以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杰。

2022年9月28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2,100.00	70%
2	李俊杰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上述2022年9月金鹏有限第一、二、三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为规范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李俊杰拟解除与李学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在解除的具体操作上，采取了先由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该等代持股权转让给其弟弟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该等代持股权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的操作方案。至此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李俊杰与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形成、持续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22年11月，报告期内金鹏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3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南京展鸿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4日，金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展鸿	3,000.00	50%

2	李金鹏	2,100.00	35%
3	李俊杰	900.00	15%
合计		6,000.00	100%

2022年1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6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9日，金鹏有限已收到南京展鸿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22年11月，报告期内金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12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10%的6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琼琼。

2022年11月12日，李俊杰与李琼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10%的600.00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琼琼。李俊杰与李琼琼系姐弟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年11月18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展鸿	3,000.00	50%
2	李金鹏	2,100.00	35%
3	李琼琼	600.00	10%
4	李俊杰	300.00	5%
合计		6,000.00	100%

6、2022年12月，报告期内金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10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3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6,5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东至展鸿、东至睿瞻、崔森冰、徐大鹏等16名投资人认缴，增资价格为3.5元/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21日，金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展鸿	3,000.00	45.93%
2	李金鹏	2,100.00	32.15%
3	李琼琼	600.00	9.19%
4	李俊杰	300.00	4.59%

5	东至展鸿	185.00	2.83%
6	东至睿瞻	96.00	1.47%
7	崔森冰	50.00	0.77%
8	徐大鹏	40.00	0.61%
9	芮燕萍	37.00	0.57%
10	蒋爱萍	20.00	0.31%
11	李金龙	15.00	0.23%
12	聂晓阳	15.00	0.23%
13	李娟	10.00	0.15%
14	许修棋	10.00	0.15%
15	刘倩	10.00	0.15%
16	聂玉林	10.00	0.15%
17	李红娣	10.00	0.15%
18	余开梅	10.00	0.15%
19	杨建荣	10.00	0.15%
20	李婷	3.00	0.05%
合计		6,531.00	100.00%

2023年1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2日，金鹏有限已收到东至展鸿、东至睿瞻、崔森冰、徐大鹏等16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3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327.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7、2023年2月，报告期内金鹏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2月23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琼琼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9.19%的6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金鹏。

2023年2月23日，李琼琼与李金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琼琼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9.19%的600.00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鹏。

李金鹏与李琼琼系父女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年2月27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展鸿	3,000.00	45.93%
2	李金鹏	2,700.00	41.34%
3	李俊杰	300.00	4.59%
4	东至展鸿	185.00	2.83%

5	东至睿瞻	96.00	1.47%
6	崔森冰	50.00	0.77%
7	徐大鹏	40.00	0.61%
8	芮燕萍	37.00	0.57%
9	蒋爱萍	20.00	0.31%
10	李金龙	15.00	0.23%
11	聂晓阳	15.00	0.23%
12	李娟	10.00	0.15%
13	许修棋	10.00	0.15%
14	刘倩	10.00	0.15%
15	聂玉林	10.00	0.15%
16	李红娣	10.00	0.15%
17	余开梅	10.00	0.15%
18	杨建荣	10.00	0.15%
19	李婷	3.00	0.05%
合计		6,531.00	100.00%

8、2023年4月，金鹏香料设立

2023年4月10日，金鹏香料由其前身金鹏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金鹏香料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531万元，具体设立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9、2023年12月，报告期内金鹏香料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27日，金鹏香料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金鹏香料增加注册资本269.00万股，全部由东至展鸿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3.7元/股。

2023年12月27日，金鹏香料与东至展鸿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东至展鸿以3.7元/股的价格认购金鹏香料新增注册资本269.00万股。

2024年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7日，金鹏香料已收到东至展鸿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26.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3年12月27日，金鹏香料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本变动完成后，金鹏香料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展鸿	3,000.00	44.12%

2	李金鹏	2,700.00	39.71%
3	东至展鸿	454.00	6.68%
4	李俊杰	300.00	4.41%
5	东至睿瞻	96.00	1.41%
6	崔森冰	50.00	0.74%
7	徐大鹏	40.00	0.59%
8	芮燕萍	37.00	0.54%
9	蒋爱萍	20.00	0.29%
10	李金龙	15.00	0.22%
11	聂晓阳	15.00	0.22%
12	李娟	10.00	0.15%
13	许修棋	10.00	0.15%
14	刘倩	10.00	0.15%
15	聂玉林	10.00	0.15%
16	李红娣	10.00	0.15%
17	余开梅	10.00	0.15%
18	杨建荣	10.00	0.15%
19	李婷	3.00	0.04%
合计		6,80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6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4）16号），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金鹏香料”，证券代码为“881160”。

公司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通过设立东至展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在 2022 年、2023 年共实施了二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11 月 22 日，李金鹏、贺立林、李照泉等 38 名员工签订《东至展鸿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东至展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 185.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东至展鸿与金鹏有限签订增资协议。

2022 年 12 月 10 日，金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3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东至展鸿等 16 名投资人认缴，增资价格为 3.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00	1.08%
2	贺立林	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00	16.22%
3	李照泉	董事、行政及营销副总	有限合伙人	15.00	8.11%
4	吴 炜	总中控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00	5.41%
5	王志祥	仓库包装	有限合伙人	9.00	4.86%
6	王 慧	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9.00	4.86%
7	仲志祥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00	3.78%
8	周东海	电力动力主任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9	庞 辉	水杨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0	李福林	财务顾问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1	李行阳	硫酸镁车间操作工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2	梁其珍	化验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3	江启文	行政主任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4	王广军	结晶玫瑰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5	王 斌	环保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6	贺道松	硫酸镁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7	邓进海	结晶玫瑰车间操作工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8	韦小保	机修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19	韩 曾	安环部长	有限合伙人	5.00	2.70%
20	王小娇	化验员	有限合伙人	4.00	2.16%
21	彭吉华	香豆素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0	1.62%
22	洪水清	污水站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0	1.62%

23	苏小三	锅炉房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0	1.62%
24	冯结才	麝香-T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5	刘加凤	机修电力副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6	刘 涛	污水专员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7	吴照前	香豆素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8	张 丹	水杨醛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9	朱传美	水杨醛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0	柯青春	司炉工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1	檀秀芳	资料员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2	王敬水	麝香-T 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3	裴国风	仓管人员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4	计 亮	机修电力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5	贺正舫	香豆素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6	阮敬兵	结晶玫瑰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7	陈显伟	麝香-T 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8	黄志鹏	特种设备专员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合计				185.00	100.00%

2、2023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东至展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金鹏增加出资额 179.00 万元、王翔、马学武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东至展鸿合伙协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金鹏香料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鹏香料增加注册资本 26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东至展鸿认缴，增资价格为 3.7 元/股；同日，东至展鸿与金鹏有限签订增资协议。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79.00	39.43%
2	王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60.00	13.22%
3	马学武	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30.00	6.61%
合计				269.00	59.25%

除上述变动外，东至展鸿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且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至展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3、退出机制

根据东至展鸿《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东至展鸿的全体合伙人处理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需遵循如下约定：

“第十六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人可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向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其退还方式按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不受本协议任何限制或约束（包括服务期的限制及要求等），有限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但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有受让该份额的优先权（亦可不使用此优先权）。所有合伙人不得将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安徽金鹏（包括其下属公司）正式员工以外的其他人。

第二十一条、若相关合伙人在服务期未届满前，从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该等离职的合伙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必要的全部手续：

（一）任一有限合伙人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

- 1、劳动合同未到期，合伙人擅自离职或拒绝履行的；
- 2、合伙人违反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的；
- 3、因合伙人过错，给安徽金鹏或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被开除的；
- 4、其他因合伙人自身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金额-合伙人已取得的分红款。

（二）任一有限合伙人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

- 1、劳动合同期满，在同等或更优厚待遇情况下，合伙人不愿续签的；
- 2、合伙人没有过错情况下，和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 3、其他不可归因于合伙人过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回购其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按 8% 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合伙人已取得的分红款。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服务期未届满前，不得转让或处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时，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尚未届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二）的约定与其继承人处理回购事宜；

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已届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收购其出资份额，并与其继承人协商确定相关收购价格。

合伙人从安徽金鹏（或其下属企业）退休时，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尚未届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二十一条之（二）的约定处理；若相关合伙人服务期已届满的，则相关合伙人有权参照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处理合伙份额转让或提出股票减持申请。”

4、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等实施激励，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完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2022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是3.5元/注册资本，价格确定依据是参考2023年预计净利润，按7-8倍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是3.5元/注册资本；2023年，第二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是3.7元/股，价格确定依据是参考公司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2023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协商确定。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5年3月5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15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军。

2015年3月6日,李俊杰与李学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俊杰将其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150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学军。

2015年3月18日,金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350.00	70%
2	李学军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

李学军系李金鹏姐夫,当时在金鹏有限行政部任职;因李俊杰不在金鹏有限所在地工作和生活,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以及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李俊杰委托李学军代为持有金鹏有限1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30%。李俊杰仍为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350.00	70%
2	李俊杰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过程

李学军代李俊杰持有金鹏有限股权期间,代持股权仅发生1次变动,具体如下:

2016年2月23日,金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鹏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李金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0万元,李学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缴,认缴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6年2月29日,金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2,100.00	70%
2	李学军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本次增资实际系为满足金鹏有限经营需要,李金鹏、李俊杰对金鹏有限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中,李俊杰认缴金鹏有限新增的750万元注册资本,由其父亲李金鹏代为出资,并继续委托李学军持有;李学军作为名义股东,未缴纳亦无需缴纳任何增资款项。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金鹏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金鹏	2,100.00	70%
2	李俊杰	900.00	30%
合计		3,000.00	100%

3、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2年9月，为规范公司治理与股权结构，李俊杰拟解除与李学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在解除的具体操作上，采取了先由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持有的金鹏有限30%的900万元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该等代持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弟弟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该等代持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的操作方案。至此金鹏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李俊杰与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已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形成、持续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份代持具体的解除过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南京瑞源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杨树湾社区
注册资本	2,750.00万元
实缴资本	2,750.00万元
主要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香料、化工产品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53.71
净资产	3,423.6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711.47
净利润	-116.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海鑫瑞源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762弄5号4层417、418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0.99
净资产	620.3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96.22
净利润	5.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金鹏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62年8月	大专	-
2	李俊杰	董事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88年4月	大专	-
3	蒋培磊	董事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女	1990年6月	本科	-
4	王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85年2月	研究生	-
5	李照泉	董事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88年2月	本科	-
6	徐大鹏	监事会主席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67年7月	高中	-
7	崔森冰	监事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67年6月	中专	-
8	王慧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女	1984年2月	大专	-
9	贺立林	副总经理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65年9月	高中	-
10	仲志祥	财务总监	2023年4月10日	2026年4月9日	中国	否	男	1976年11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金鹏	1985年3月至1988年4月任江宁县湖熟镇梅林溶剂厂会计，1988年4月至1995年8月任江宁县湖熟金陵化工厂厂长，1995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南京嘉宁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南京武夷香料厂厂长，2000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南京众诚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南京晶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金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南京展鸿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俊杰	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晶桥香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8月至2020年10月在金鹏有限任职的岗位有监事、销售主管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在南京瑞源任职的岗位有办公室主任、监事等职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南京展鸿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董事。
3	蒋培磊	2014年7月至今任南京瑞源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王翔	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中钢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助理、翻译，2009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南京瑞源营销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鑫瑞源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李照泉	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塞拉尼斯（南京）多元化工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科员，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瑞源行政及营销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鑫瑞源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任金鹏有限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董事。
6	徐大鹏	1994年8月至2002年4月为宣城市农资批发部个人经营户，2002年至今任宣城市大鹏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当涂县山水假日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鹏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金鹏有限、金鹏香料行政部副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监事会主席。
7	崔森冰	1984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浙江仙居县物资建材公司职员，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个人经营户，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任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营销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在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岗位有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监事。
8	王慧	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香山水泥厂文员，2003年2月至2009年6月个体户，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安徽金鼎医药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自由创业，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安徽中升化工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8年2月至2023年4月任金鹏有限财务主管，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监事、财务主管。
9	贺立林	1981年10月至1984年12月任津州市味精厂化验员，198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津州市香料厂生产科长，2001年1月至2010年5月任荆州市沙市东方有机化工研究所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金鹏有限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
10	仲志祥	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南京东南铜业有限公司资产会计，2007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南京杰派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中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哈密太阳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祥泰分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安徽艾伯希德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任金鹏有限主办会计，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613.64	25,635.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877.99	21,31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877.99	21,311.39
每股净资产（元）	3.51	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	3.26
资产负债率	6.78%	16.87%
流动比率（倍）	8.69	3.56
速动比率（倍）	4.92	2.0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658.92	25,580.84
净利润（万元）	3,139.94	4,51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9.94	4,5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6.39	4,40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6.39	4,404.69
毛利率	29.64%	34.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51%	2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8%	2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9	5.25
存货周转率（次）	3.78	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59.46	6,09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9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43.11	732.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2.8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

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text{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2)$ ；

11、存货周转率= $\text{当期营业成本} / ((\text{存货期末余额} + \text{存货期初余额}) / 2)$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项目负责人	李明发
项目组成员	傅先河、傅叶飞、朱博宇、张杨生、孙玉一、酆洁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11 层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吴迪、毕雅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周柯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白植亮、胡余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合成香料（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合成香料（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p> <p>香料是一种能够依靠嗅觉或味觉感受到香味的有机化合物，也称香原料，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者作为添加剂使用。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经营香料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成为中国合成香料行业的百年企业”为愿景，以“为全球芳香事业客户提供满意的合成香料产品与解决方案”为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走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公司是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2019年、2022年东至县纳税贡献十强民营企业，是2023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在长期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香原料生产经验，工艺技术发达，是国内生产规模大、产销量多的合成香料生产厂商。先进的工艺技术，高品质的产品，以及配套齐全的规模化产品供应，使得公司与国际香精香料、奇华顿、芬美意、德之馨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p>
------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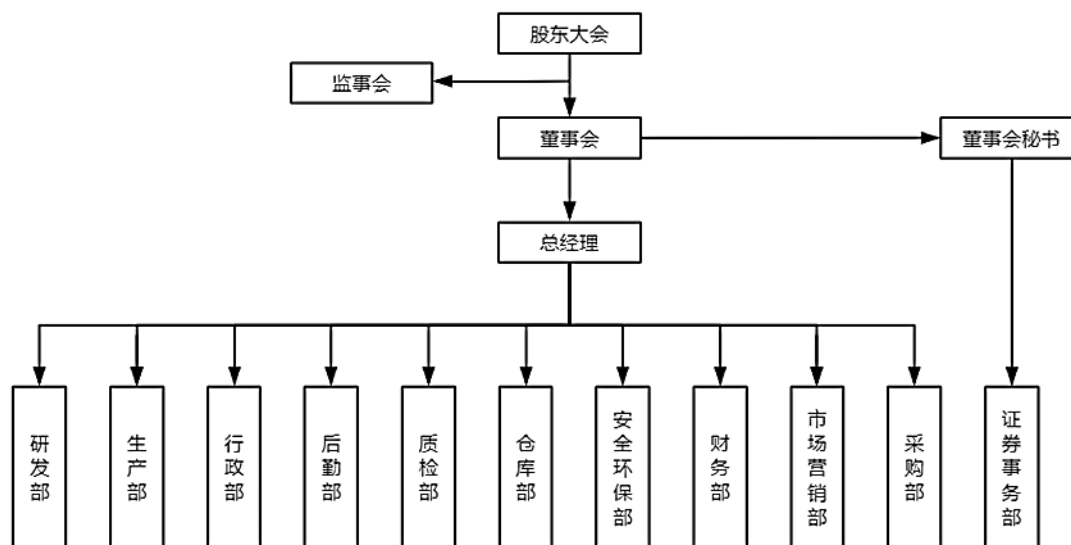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合成香料。其上游原材料为二元酸、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等化工原材料，下游主要为日化香精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和麝香-T，通常通过纸板桶/塑料桶/铁通运输，贮运中要保持干燥、通风，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分子式	产品描述
合成香料	香豆素	$C_9H_6O_2$	香豆素(Coumarin)，又名1,2-苯并吡喃酮、邻氧萘酮，白色结晶性粉末，有机化合物，是一种重要的香料，常用作定香剂、脱臭剂，配制香水和香料，也用作饮料、食品、香烟、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的增香剂。

结晶玫瑰	$C_{10}H_9O_2Cl_3$	结晶玫瑰(Rose acetate), 化学名乙酸三氯甲基苯甲酯, 白色固体结晶, 是一种化学物质, 有较弱的玫瑰香气, 甜中带些青苦气息, 还有些粉香、膏香气息。可用于日化香精中, 通常用于调配玫瑰、香叶等香型香精和皂用香精, 也可作为定香剂使用。
水杨醛	$C_7H_6O_2$	水杨醛(Salicylaldehyde), 又名 2-羟基苯甲醛、邻羟基苯甲醛,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 有焦灼味及杏仁气味,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主要用作分析试剂、香料、汽油添加剂, 也可用于有机合成。浓度 97%的水杨醛可作为香豆素、增白剂的原料; 浓度 99%的水杨醛可作为医药行业的催化剂或者辅料。
麝香-T	$C_{15}H_{26}O_4$	麝香-T(Ethylene brassylate), 又名十三碳二酸乙二醇二酯,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是一种化学物质, 由十三烷二酸与乙二醇酯化得聚酯, 在高真空度下解聚得麝香-T, 是调香用香料。麝香-T 具有甜的麝香香气, 稍有油样气息出没, 香气持久, 可按生产需要适量用于配制各种食品香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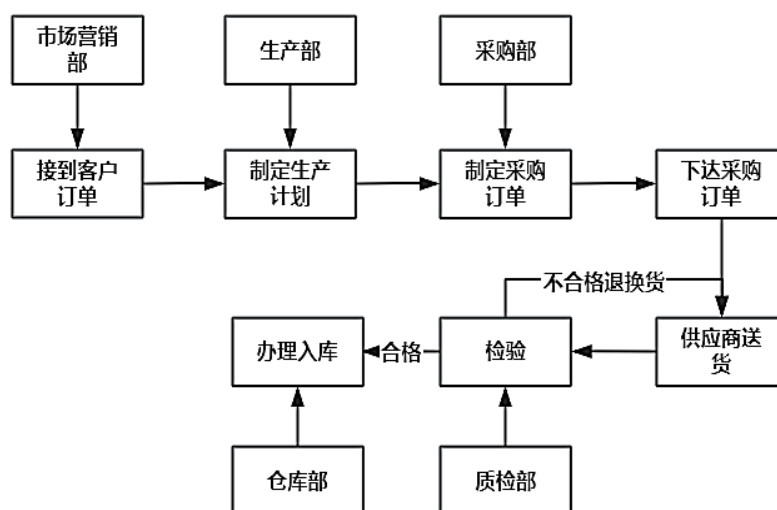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三会事务编排及筹备, 进行会议记录, 督促落实会议决议; 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申报; 维护投资者关系, 推进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等。
采购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采购工作制度和采购政策, 负责公司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采购; 制定、提交物资采购计划并负责实施; 负责合格供应商管理。
市场营销部	负责产品营销、新客户拓展及现有客户维系, 负责客户订单从需求到回款的全流程管理; 负责客户售后和满意度管理, 与客户保持长期沟通, 及时把握客户需求。

财务部	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和执行公司财务制度，编制并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安全环保部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负责拟定、实施及优化公司的安环制度；组织排查各类安全因素、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风险自评、自控、自改台账；组织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
仓库部	根据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要求，负责公司库存管理工作；各类物料、半成品、成品的进出库管理，并做好台账；负责仓库安全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质检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产品品质检验制度，组建、定期审核和持续改进品质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目标，实施监控测量；建立原材料、工序产品、成品品质检验规范，保证产品品质和服务满足顾客需求。
后勤部	负责公司食堂、环卫、绿化、房屋工程等方面的管理以及日常物资采购工作。
行政部	负责管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确保行政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员工福利待遇、行政信息整理和归集、员工培训等；负责公司文化的制定和员工文化教育。
生产部	负责完善生产管理制度；配合市场营销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实施生产；管理各生产线的产品制造工作；组织进行生产调度、生产现场过程监控、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等。
研发部	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要求，进行技术领域的跟踪、调研与学习；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的设计、优化和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开发、设计新产品；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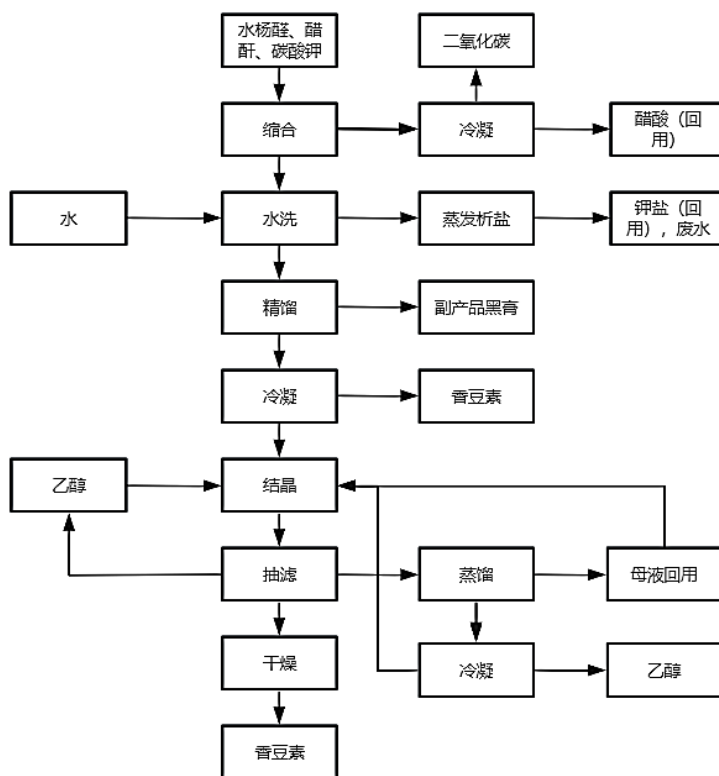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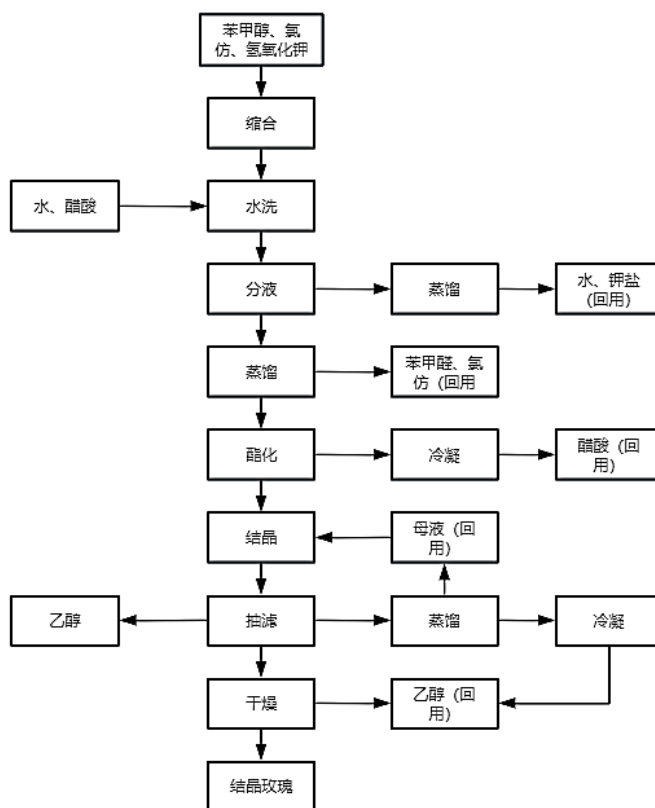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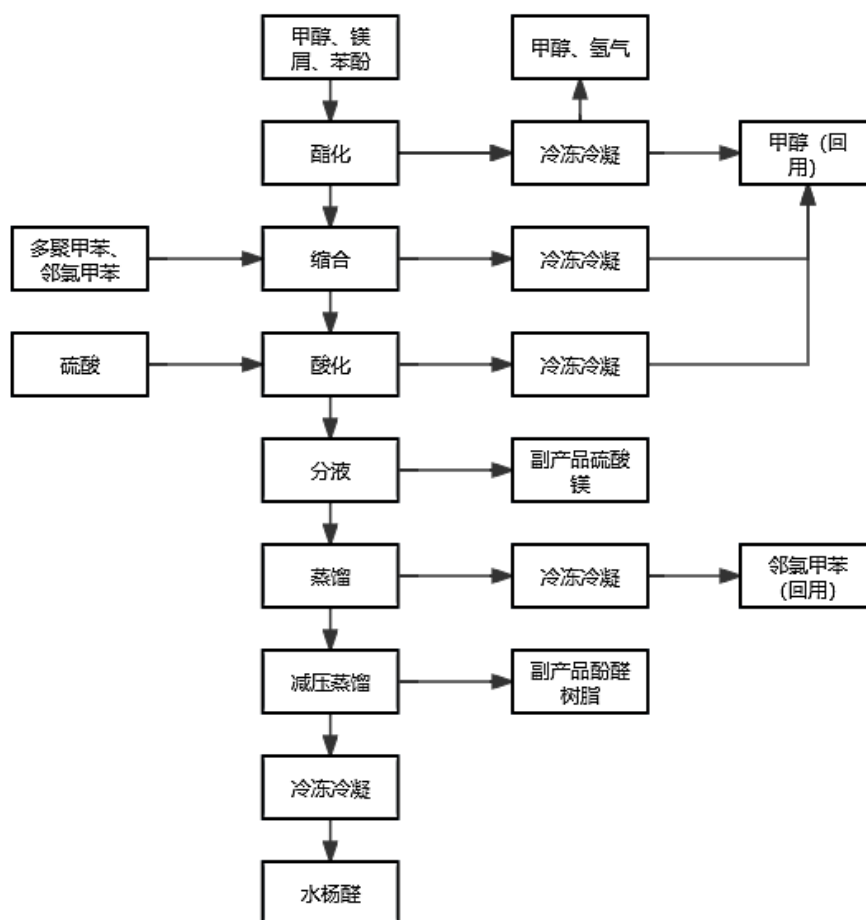
①香豆素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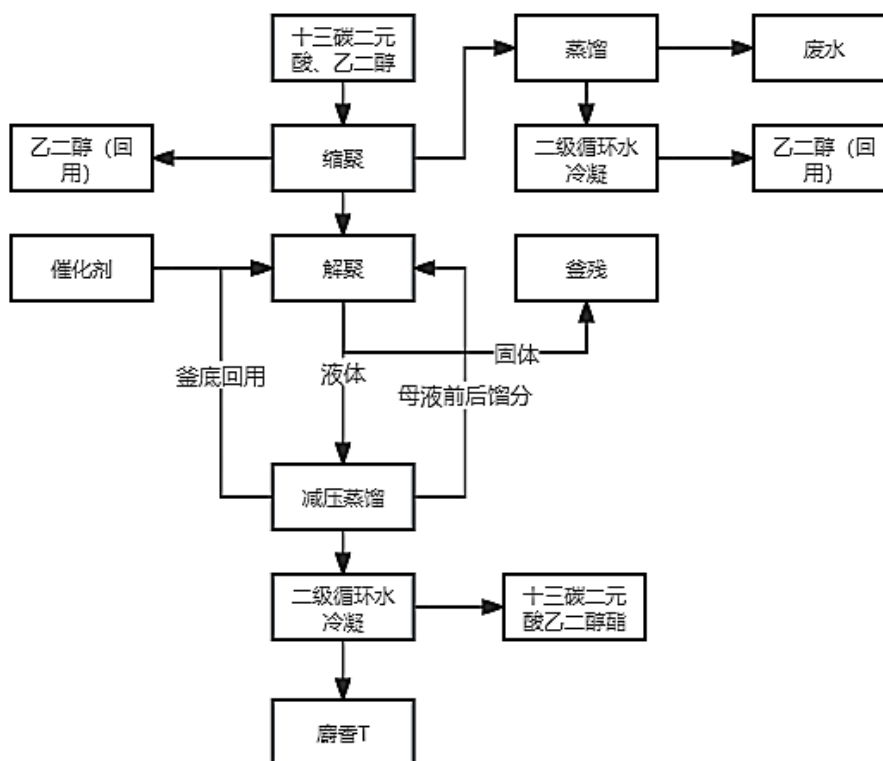
②结晶玫瑰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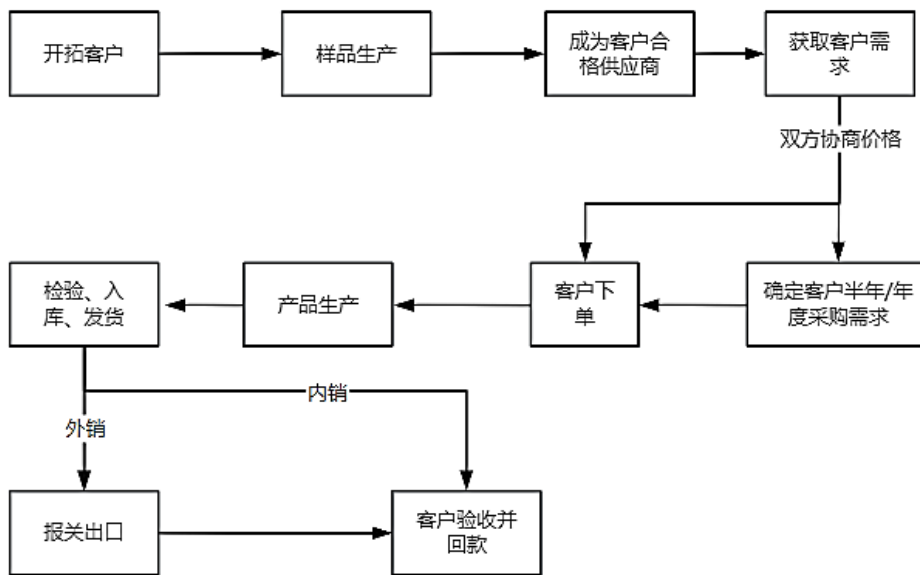
③水杨醛的生产流程图



④麝香-T 的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产品和原材料的搬运工作	51.17	100.00%	95.90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51.17	100.00%	95.9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主要是公司将产品和原材料等搬运工作外包给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利用其叉车等运输工具装卸货物。这些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和核心技术，使用劳务外包的主要原因是劳务公司拥有专业的劳务服务能力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产品和原材料装卸需要，能够灵活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有利于公司集中员工资源，更好地组织和优化生产。

公司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会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距离和稳定性等因素，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协议》，约定劳务外包工作内容和结算方式。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东至县紫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327953620F
法定代表人	江桂军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327省道旁
经营范围	为建筑工程、土建工程、房屋装修、园林绿化、水利工程提供劳务服务；装卸、搬运；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桂军持股100%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对于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工作量及用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合法合规。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香豆素的工业合成方法	对中间产物不进行提纯，直接用于下步反应，减少了中间产物的损失量和工作量，废水量小，原料价廉易得，且制得的香豆素产品纯度高、品质好。	自主研发	已实施应用	是
2	一种香精香料生产用减压蒸馏釜	装置结构设计合理，有效的缩短了香精香料的蒸馏时间，操作方便，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实施应用	是
3	一种香精香料精馏塔及连续精馏工艺	装置结构设计新颖，可配合精馏工艺周期性使用，保证精馏塔内部的清洁，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已实施应用	是
4	一种香料原料高效灭菌装置	装置结构设计新颖，有效保证了原料的灭菌效果，确保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已实施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npengcorp.com	-	皖 ICP 备 17017216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725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鹏香料	95,698.62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同心路 01 号 1 幢等	2024/7/29-2066/10/1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1724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鹏香料	487.96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2022/7/29-2068/11/2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71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金鹏香料	35.83	东至县尧渡镇滨河北路碧桂园·东至首府 14 幢 901	2022/10/13-2086/4/8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2,036,479.50	10,361,508.99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73,592.23	0.00	正常使用	外购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12,110,071.73	10,361,508.9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R）WH安许证字（2022）04号	金鹏香料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R）WH安许证字〔2019〕06号	金鹏有限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7211002405	金鹏香料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3日	2026年10月26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7211002405	金鹏有限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822QF4327ROM	金鹏香料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72300019	金鹏香料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5月10日	2026年5月30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2910011	金鹏有限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0529112364002R	金鹏香料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日	2028年10月29日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0529112364002R	金鹏有限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6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注1）	硫酸：G34240314299391	金鹏香料	安徽省东至县公安局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7月10日
		醋酸酐：G3424030838234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7月5日
		三氯甲烷：G34240295190087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29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3519	金鹏香料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备案编号： 34172110529112364	金鹏香料	池州市公安局东至县公安局	-	长期有效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7B35	南京瑞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2014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7126	南京瑞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3月4日	长期有效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2）	02241085	南京瑞源	南京江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3114960AS0 检验检疫备案号：3166200351	上海鑫瑞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0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 [2024]202242	上海鑫瑞源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	2027年6月2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 [2021]202188(Y)	上海鑫瑞源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3日	2024年6月2日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2）	04038195	上海鑫瑞源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1：硫酸、醋酸酐、三氯甲烷系公司生产原材料，其中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三氯甲烷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该等备案证明有效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在购买前述原材料前均取得了东至县公安局的购买备案证明。

注2：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注3：除上述已取得的审批、许可外，在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公司严格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等相关条例，对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运输进行管理。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公司仓库，

公司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管理运输的风险。销售方面，公司产品水杨醛为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第2、3部分中的相关规定，经相关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公司产品水杨醛可适用普通货物运输，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546,165.19	10,380,465.52	36,165,699.67	77.70%
通用设备	18,987,668.22	10,311,126.88	8,676,541.34	45.70%
专用设备	58,981,746.60	24,290,784.54	34,690,962.06	58.82%
运输工具	7,439,033.14	4,457,616.96	2,981,416.18	40.08%
合计	131,954,613.15	49,439,993.90	82,514,619.25	62.5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麝香-T 生产线设备	2	14,091,955.97	7,149,776.02	6,942,179.95	49.26%	否
香豆素生产线设备	1	8,109,445.87	4,343,977.30	3,765,468.57	46.43%	否
水杨醛生产线设备	1	6,592,112.33	3,541,012.53	3,051,099.80	46.28%	否
储罐区储罐设备	1	4,908,551.34	2,657,293.03	2,251,258.31	45.86%	否
结晶玫瑰生产线设备	1	4,370,143.54	2,336,829.08	2,033,314.46	46.53%	否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1	3,345,132.78	97,609.18	3,247,523.60	97.08%	否
有机热载体炉	1	3,055,938.43	1,581,019.59	1,474,918.84	48.26%	否
废气治理设备	1	2,981,416.00	96,359.36	2,885,056.64	96.77%	否
安全生产自动控制系统	1	1,426,176.15	754,288.09	671,888.06	47.11%	否
合计	-	48,880,872.41	22,558,164.18	26,322,708.23	53.8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17250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同心路01号1幢等	21,644.94	2024年7月29日	工业
2	皖（2022）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7101号	东至县尧渡镇滨河北路碧桂园·东至首府14幢901	261.31	2022年10月13日	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鑫瑞源	上海卓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762弄5号4层417、418室	93.21	2023/1/5-2025/1/4	办公
南京瑞源	南京华赞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联域路3号南京天域互联科技中心4幢209室	203.45	2021/10/15-2024/12/14	办公
南京瑞源	李俊杰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丽泽路599号九玺台花园22幢108室	438.31	2022/2/1-2023/1/31	办公
南京瑞源	李俊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海明珠花园8幢801室	148.81	2022/7/1-2024/6/30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麝香-T 车间中控室	皖（2024）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17250号
2	新冷冻车间	
3	污水处理站	
4	污水站库房	
5	站房	
6	空压机房	
7	泵房	
8	导热油炉房	
9	堆煤场	
10	五金仓库	
11	机修大棚	
12	门卫室	
13	物流门卫楼	

14	员工通道	
15	卫生间（食堂后）	

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即使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2月29日，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公司不存在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18日，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金鹏香料厂区内所有建筑工程及辅助设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2月29日，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公司遵守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的重大法律风险；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即使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鑫瑞源租赁的房屋以及南京瑞源向李俊杰租赁的两处房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为避免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出具了如下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其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造成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本人愿以等额的现金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补偿。”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结晶玫瑰	1,500.00	745.95	355.40	49.73%	23.69%
麝香 T	2,000.00	1,020.20	833.65	51.01%	41.68%
香豆素	3,000.00	1,801.36	1,599.50	60.05%	53.32%
水杨醛	4,000.00	3,213.06	2,310.85	80.33%	57.77%
合计	10,500.00	6,780.57	5,099.40	64.58%	48.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设计产能并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时，考虑公司业绩增长需要满足更大规模的客户需求预留了部分产能。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产品订单量减少，且同类产品本身存在部分库存，导致了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降低。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维修及核心生产设备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每年制定年度维保计划并有效执行。除日常检修外，受高温天气影响，公司每年会停产一段时间，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年度例行检修。公司在停产前，会提前进行产品备货，以应对客户的购买需求，例行停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非正常的停产、检修、整改情况，不存在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8	65.67%
41-50 岁	19	14.18%
31-40 岁	23	17.16%
21-30 岁	4	2.9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75%
本科	7	5.22%
专科及以下	126	94.03%
合计	13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5	63.44%
销售人员	5	3.73%
行政管理人员	26	19.40%
研发技术人员	18	13.43%
合计	134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金鹏	62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85年3月至1988年4月任江宁县湖熟镇梅林溶剂厂会计，1988年4月至1995年8月任江宁县湖熟金陵化工厂厂长，1995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南京嘉宁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南京武夷香料厂厂长，2000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南京众诚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南京晶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金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南京展鸿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2	贺立林	59	副总经理兼研发部主任	1981年10月至1984年12月任津市市味精厂化验员，198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津市市香料厂生产科长，2001年1月至2010年5月任荆州市沙市东方有机化工研究所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湖北仙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金鹏有限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副总经理、研发部主任。	中国	高中	无
3	梁其珍	45	化验室主任兼研究员	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任欣瑞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质检员，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天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质检员，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化验员，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任金鹏有限化验室主任兼研究员，2023年4月至今任金鹏香料化验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领导研究或参与研究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统筹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参与公司的专利研发工作，涉及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
1	一种香豆素的工业合成方法	发明	李金鹏

2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香料纯化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李金鹏、贺立林
3	一种节能型粉状香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李金鹏、贺立林
4	一种香精香料生产用减压蒸馏釜	实用新型	李金鹏、贺立林
5	一种具有冷凝效果的水杨醛生产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李金鹏、贺立林
6	一种香豆素生产加工用移动架	实用新型	李金鹏、贺立林
7	一种香豆素生产加工用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李金鹏、贺立林
8	一种香豆素生产加工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李金鹏、贺立林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金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820,000	39.71%	33.56%
贺立林	副总经理兼研发部主任	300,000	0.00%	0.44%
梁其珍	化验室主任兼研究员	50,000	0.00%	0.07%
合计		50,170,000	39.71%	34.0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存在将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等搬运工作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外协或外包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豆素	11,381.66	55.09%	11,956.14	46.74%
水杨醛	2,547.82	12.33%	5,768.06	22.55%
麝香-T	3,846.26	18.62%	4,549.77	17.79%
结晶玫瑰	1,837.79	8.90%	2,479.92	9.69%
其他业务收入	1,045.39	5.06%	826.95	3.23%
合计	20,658.92	100.00%	25,580.8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 等合成香料，香料行业的直接下游主要为香精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合成香料的下游日化香精调配、生产企业或其采购贸易商等，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和欧美知名香精香料企业，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全球终端消费者。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合成香料及其副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华顿	否	香豆素、麝香-T、结晶玫瑰	4,081.12	19.75%
2	国际香精香料	否	香豆素、麝香-T、结晶玫瑰	3,978.55	19.26%
3	芬美意	否	香豆素、麝香-T、结晶玫瑰	676.98	3.28%
4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水杨醛	643.81	3.12%
5	普洛药业	否	水杨醛	602.29	2.91%
合计		-	-	9,982.75	48.3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合成香料及其副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华顿	否	香豆素、麝香-T、结晶玫瑰	4,609.90	18.02%
2	国际香精香料	否	香豆素、麝香-T、结晶玫瑰	3,782.09	14.78%
3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水杨醛	1,812.61	7.09%
4	INNOSPEC LIMITED	否	水杨醛	1,002.13	3.92%
5	OQEMA	否	香豆素、麝香-T、结晶玫瑰	887.26	3.47%
合计		-	-	12,094.00	47.28%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奇华顿指：Givaudan Argentina S.A、Pt Givaudan Indonesia、Givaudan Suisse SA、Givaudan Do Brasil Ltda、Givaudan (India) Private Lintied、Givaudan Fragrances Corporation、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Givaudan UK LTD、奇华顿香精香料（广州）有限公司、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②国际香精香料指：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Argentina Fragrances、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Essencias E Frangancias Ltda、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Netherlands Fragrances Division、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Greater Asia) Pte LTD、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Mexico), S. de R.L. de C.V.、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③芬美意指：Firmenich De Mexico S.A De.C.V、Firmenich S.A I.C.YF、Pt Firmenich Indonesia、Firmenich & Cia Ltda 和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④普洛药业指：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⑤OQEMA 指：Oqema Limited 和 Oqema Rotterdam B.V。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二元酸、苯酚、多聚甲醛、醋酸酐、镁屑等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包括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兖矿能源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二元酸	2,815.22	29.57%
2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多聚甲醛	1,259.47	13.23%
3	兖矿能源	否	醋酸酐	812.81	8.54%
4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否	苯酚	652.49	6.85%
5	山西鸿福美冶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镁屑	592.77	6.23%
合计		-	-	6,132.76	64.4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二元酸	3,336.28	22.60%
2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多聚甲醛	1,743.66	11.81%
3	兖矿能源	否	醋酸酐	1,353.04	9.16%
4	山西鸿福美冶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镁屑	1,164.70	7.89%
5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乙醇	1,034.24	7.01%
合计		-	-	8,631.92	58.47%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兖矿能源指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和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8,631.92 万元和 6,132.7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8.47% 和 64.4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材料，上游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考虑合作关系和成本优势以及原材料供应的一致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主要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产品价格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并持续从这些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30% 的情形，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且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销售/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	香豆素	162.57	226.11
	采购	二氢香豆素	144.40	168.26

公司向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坤”）销售主营产品香豆素，向其采购二氢香豆素用于销售，公司不自行生产二氢香豆素。香豆素是二氢香豆素的原材料，厦门中坤是香料、香精（合成香料）的生产商，购买香豆素用于二氢香豆素的生产，双方销售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中坤采购与销售业务独立进行，公司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分别确认采购与销售，采购及销售业务真实。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000.00	0.00%	-	-
个人卡收款	-	-	1,562,497.30	0.61%
合计	2,000.00	0.00%	1,562,497.30	0.61%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2023 年，现金收款为公司接收政府补贴 2,00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 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金额为 1,562,497.3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61%，主要系公司出售副产品和废渣收入等。上述行为发生在公司股改之前，个人卡收款均已归还公司，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针对上述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货款的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行为，相关个人卡已经注销。为规范公司现金、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内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7,651.00	0.05%	472,588.93	0.32%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47,651.00	0.05%	472,588.93	0.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32% 和 0.05%。主要系发放员工超产奖、通讯费、节假日福利费、补发工资、出差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2008年6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为重污染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行业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C2684）、《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下的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为C2684）、《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原材料化学制品下的商品化工（分类代码为11101010）。因此，公司所属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公布《2023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东至县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经核查，公司被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3000吨香豆素、1500吨结晶玫瑰、4000吨水杨醛项目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香豆素、1500吨结晶玫瑰、4000吨水杨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6〕303号）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香豆素、1500吨结晶玫瑰、4000吨水杨醛项目竣工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9〕8号）

2	年产 2000 吨麝香-T 项目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香-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7〕218 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麝香-T 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意见的函》（池环验〔2019〕13 号）
3	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麝香-T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24〕99 号）	项目还在建设中，尚未环评验收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913417210529112364002R”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香料、香精制造，锅炉”，有效期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4、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对外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根据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有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公司	废水	20m ³ /d 芬顿试剂法+Unitank 处理工艺污水站	20m ³ /d	正常
		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滤水塔	18,860m ³ /h	正常
公司	废气	RTO 焚烧装置	30,000m ³ /h	正常
公司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57,000m ³ /h	正常
公司	固废	危废库	面积 225m ² ，危废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
公司	固废	固废库	面积 948m ² ，环卫部门处理	正常

上表中，公司废水、废气污染物均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2022 年、2023 年，公司每年支付的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排污费用为 225.74 万元、265.60 万元。

5、公司对废水、废气、固废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保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三废”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环境监测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等，对废水、废气、固废的处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处理，制定了完整的台账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和处理进行了准确、完整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固废监测机制，定期对公司相关污染源进行月度、季度的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6、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根据《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实施方案》及 2022 年度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评价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属于《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环保诚信企业。

公司近年来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等制度，时刻关注环保政策的最新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2 月 29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公司环保违规情况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www.dongzhi.gov.cn）以及百度（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虽存在违法行为，但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未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2022年2月26日，公司取得了由安徽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RWH安许证字（2022）G04号），有效期：自2022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自行生产的产品，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无需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取得了由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34172300019），有效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2月29日的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获得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822QF4327R0M，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

2016/IS09001: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合成香料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2、公司质量管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4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 96 人，退休返聘人数为 33 人，未缴纳员工为 5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92 人，退休返聘人数为 33 人，未缴纳员工为 9 人。公司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员工自行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个别员工通过其他途径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 2023 年 11 月至今，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承诺：“如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或需补缴的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消防安全等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税务合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香隅分局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公司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守法经营，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

公司确定与客户销售产品、预估销售数量及报价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的质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或订单有效期内按照客户具体订单安排交货，通过销售产品赚取利润。

（1）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原辅材料主要通过报价议标的方式向长期稳定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量。采购的原辅材料到货后，由质检部对原辅材料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产品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或换货。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客户订单和生产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订单、库存成品、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等适时更新生产指令至车间组织生产。各车间接到生产指令后，准备所需物料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质检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产品，及时反馈给车间，并与生产及研发部门沟通，分析原因并妥善处理。产品验收合格后，车间接按产品办理相应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香料香精产品特点和行业惯例，采用直接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两种模式的产品定价政策具有一致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直接销售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在此模式下，对于境外客户，公司通常通过需求报价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合作客户的方案，约定客户未来半年或一年的采购需求，在合作有效期内，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来安排交货。对于境内客户，通常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交易内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根据客户具体订单情况公司安排交货。

同时，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存在贸易商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国内外贸易商进行洽谈、签订合同、交付产品、提供后续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与其直接进行货款的结算。公司主要贸易商经营时间较长，经营情况良好，具有盈利空间，贸易商模式具有可持续性，与同行业一致。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进行工艺改进、原料筛选相关香料、香精技术的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各类香料、香精产品，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产出率，并减少生产中能耗以及环境影响。公司建立以市场前瞻性发展以及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满足多层次的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部，拥有近 20 人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年平均开展研发项目 6 项。公司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客户需求状况形成调研意见，研发部根据业务部门的调研意见制定立项报告并完成产品的研发。

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主要包含两大方面，一是围绕公司现有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麝香-T 四大产品的工艺技术进行优化改进；二是研究合成香料前沿技术与公司产品发展的适配性，做好新技术储备。具体研发方向包括：香料的多功能缓释载体

及可控释放技术、超临界辅助结晶及造粒技术、合成香料微反应技术、香豆素低能耗快速提纯技术、香料生产排放物绿色处理技术、以提质降本为目的的现有工艺技术优化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注重核心技术与产品研发，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等系列研发制度，通过科学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灵活的奖励机制，全面激发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在水杨醛、香豆素、结晶玫瑰、麝香-T 等多项产品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得到了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国内专利数量共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公司凭借较为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先后与芬美意、奇华顿、国际香精香料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取得长期合作关系。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结合产品技术动态以及生产工艺现状，确定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方向并进行相关研发。

公司研发职能由研发部承担。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并配套设立了完整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8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13.43%。

公司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石和战略重点，始终致力于产品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分别为 732.28 万元和 84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6% 和 4.08%。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微生物转化的内脂类香料制备及调控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1,716,996.44	
基于生物增效技术的香料废水高效处理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96,195.84	
多异构体香精品质快速检测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08,605.32	
具有高效回流分配功能的香料精馏塔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96,242.67	
关于单体香精高真空精馏提纯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0,143.75	
合成香料连续化微反应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2,921.72	
关于香料生产废水组合式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9,137.75
关于香料生产废水组合式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97,982.25
基于 ML 的计算机辅助混合香精设计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16,147.24
香料柔性提取复合沉降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3,658.46
基于 FT=NIR 技术的香料品质控制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756,584.42
粉末状香料原料高效热灭菌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0,530.38

基于多元统计模型的香精稳定性评估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598,729.56
合计	-	8,431,105.74	7,322,770.0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8%	2.8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省级专精特新认定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2023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2023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号）》，公司于202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证书核发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所从事的香料、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香料、香精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归属于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C268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下的香料、香精制造（分类代码为C268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属于原材料化学制品下的商品化工（分类代码为11101010）。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等
5	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6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规范行业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发布行业产品质量信息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1日	就监督管理、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污染和其他公害的防治等作出规定，旨在推进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	《日用香精》（GB/T22731-2022）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规定了日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4	《香料香精术语》（GB/T21171—2018）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8年5月14日	本标准界定了天然原料、香料、香精和调香的术语。本标准适用于规范香料香精行业用语。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	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3号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8月1日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9号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5月1日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8	《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15日	提出石化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推动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迈进，让部分行业率先进入强国行列。
9	《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1年12月7日	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2%以上的总体经济目标。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任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产品趋势；以企业为主体，构建规模化天然香料的生产基地；拓宽应用范围，加强新用途和安全性的研究；传统大宗合成香料产品绿色工艺改造，开发新的香料品种；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打造香料香精行业制造优势等。

10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28日	提出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的主要目标。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在日用化学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是行业内的重要参与者。随着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将相应提升,这为优质企业带来了宝贵的发展契机。

《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发布,为香精香料行业的未来发展制定了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对香精香料行业的健康发展给予了明确支持和鼓励。通过实施一系列重要产业政策,有效推动了香精香料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了香料、香精的质量标准,丰富了产品种类,完善了监管体系,并提升了行业创新能力。这些政策举措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和明确的政策指引,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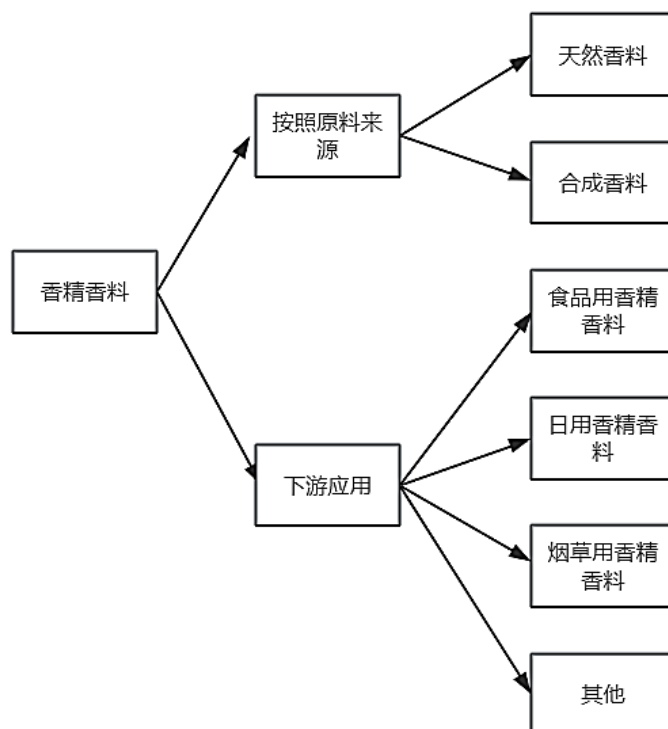
(1) 香精香料行业简介

香精香料是具有增赋、调整、固定、改善产品气味等功能的物质,其中香料为调配香精的主要原料;香精按其主要用途可分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及其他。具体来说,香料是一种能被嗅感嗅出气味或味感尝出香味的物质,香料按照制法或原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两大类。香精亦称调和香料,是由人工调配制成的香料混合物。单一的香料大多气味比较单调,不能单独地直接使用;采用专门的调香技术,将各种香料按一定的比例调配成香精后,可以赋予香精一定的香型以适应加工对象的特定要求。

香精香料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直接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根据下游的应用领域,香精香料可以分为食品用香精香料、日用香精香料、烟草用香精香料等,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医药、饲料、烟草、化妆品、纺织和皮革等各行各业,用量虽微,但其对产品品质至关重要。香精香料的使用对终端产品的品味、风格影响较大,因此成为很多产品不可或缺的原料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呈持续增

长趋势。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物质生活要求的提高，香料香精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图：香精香料细分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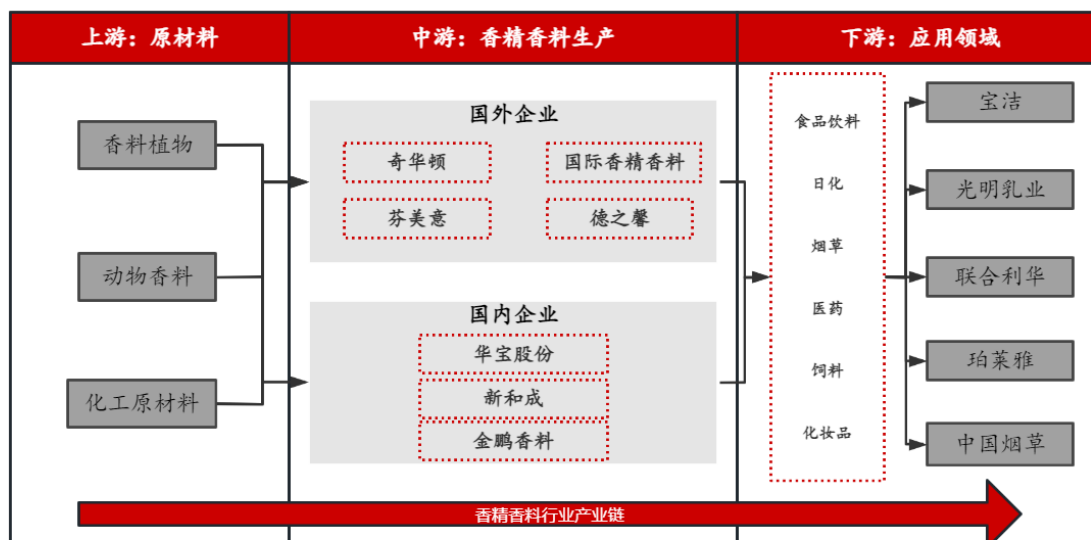
(2) 行业产业链

天然香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薄荷、柠檬、玫瑰、薰衣草等香料植物，和麝香、龙涎香等动物香料，合成香料则主要是化工原材料如苯、甲苯和异戊二烯等。香精香料的上游原材料中，天然香料的原材料来源有限且价格昂贵，合成香料的原材料则来源广泛，生产成本低。香精香料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企业例如中国石化、中国石化等，也包括香料植物种植企业例如虹越花卉、苏北花卉等。

香精香料下游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饲料、化妆品等领域，与消费者接触密切，其中食品饮料占比最大，其次是日化、烟草。食用香精香料能够给食物原料赋予香味，矫正食品中的不良气味，同时可以补充食品的香气不足，稳定和辅助食品中的固有香气。食用香料主要应用于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糖果和烘焙食品中，终端需求市场较为分散。日化香精香料主要用于矫正日化产品中不适的气味，产生令人愉快的气味，提升产品档次，主要应用于香水、化妆品浴室用品清洁剂

及洗涤剂等产品中。烟用香精能够调节卷烟的香气和口味，提升卷烟品质；同时，烟用香料能够修饰和掩盖烟叶原料缺陷，消除不同烟叶的差异，能够弥补、增强、调节及改善卷烟的特性。下游的企业主要有宝洁、联合利华、华宝国际和中国烟草等。

图：香精香料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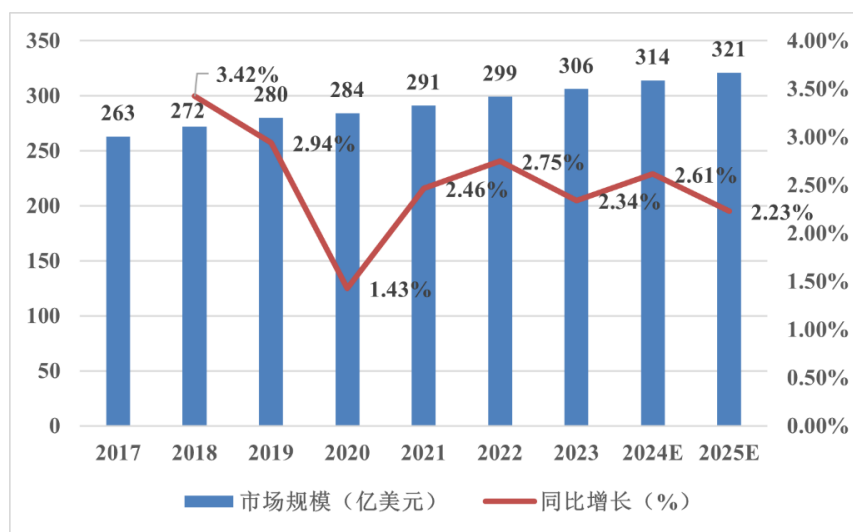
(3) 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发展情况

国际香料香精市场由发达国家大型香料香精企业主导，经过多年发展，国际市场基本形成寡头竞争局面。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垄断在前 10 家巨头企业手中，2017 年其市场占有率为 77.0%，国际香料香精企业凭借其品牌优势、工艺技术优势和资金实力优势，在国际香料香精市场上占据主要地位，且随着龙头专利布局加强，产品布局拓宽，行业护城河加深，市场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全球市场方面，近年来在发展中国家香精香料需求强劲增长势头的带动下，亚洲/太平洋地区正在成为全球最大的香料香精市场。根据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收入在 263 亿美元，2023 年全球香精香料收入增长至 30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2%，全球香精香料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图：全球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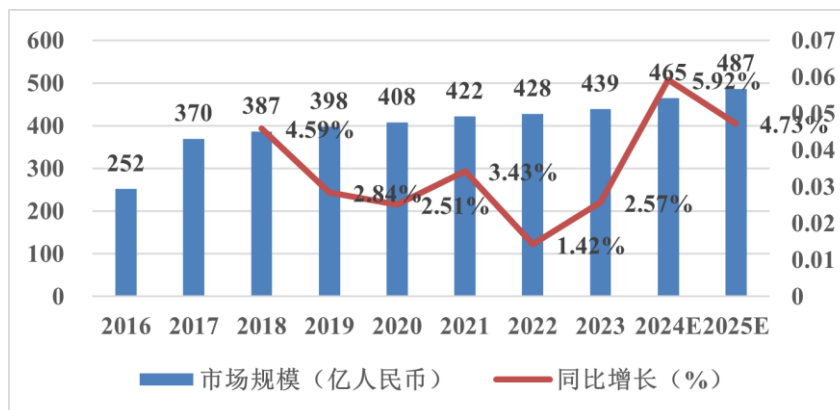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ymrise、艾媒数据中心(data.limedia.cn)

②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香精香料行业经历了从统购包销到公私合营的改造，行业经历了一系列的改革。1956年至1977年，中国香料工业科学研究所建立，全国各地陆续建立天然香料生产基地，中国的香精香料工业化发展加速。1978年至20世纪80年代，轻工业部制定了香料领域生产、科研、基地、出口的五年发展计划，行业进入秩序发展阶段，之后学术交流、展览会等开始增加。20世纪80至20世纪90年代，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标准制定、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成果显著。21世纪以来，中国食品、日化等行业腾飞带动了香精香料需求的飞速增长，行业规模、产品数量增长较快。

图：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艾媒数据中心(data.limedia.cn)

市场规模方面，我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香料供应国之一，在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达到370亿元，到2023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达到439亿元，较2016年同比上升3.11%，增长速率较快，市场发展前景巨大。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十三五”期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产量及销售额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协会发布的《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我国香精产量达到40万吨，香料产量达到25万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香料香精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期。

②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受制于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十三五”期间，我国香料香精生产企业超过1,000家。经过多年的长足发展，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涌现出一批专业化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部分骨干企业发展迅速，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正通过合资、并购、重组或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加快成长壮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成为国内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

③ 国内企业市场地位逐步提高

由于全球经济发展不同步，不同地区的香精香料市场情况也存在差异。西欧、北美等率先发展的地区，食品、日化等行业已进入高度发达阶段，产品种类丰富、人均消费量较高，增长动力不足。而亚洲、非洲、东欧等地区虽然经济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随着人口数量和人均收入增加，对于食品、日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了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因此新兴市场已成为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另外，不同地区的消费者由于环境、文化和历史原因，对于香精香料产品味道的偏好有所不同。新兴市场本土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可以依靠对于当地消费者味道偏好的了解推出更受市场欢迎的配方，从而可能抢占发展先机，使香精香料市场格局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

我国作为新兴市场的重要成员之一，近年来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不断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不同需求。我国香料香精企业大宗品种规模优势、特定品种类别优势明显，国内主要香料在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④香精香料产品安全性将成为用户关注的重点

香精香料主要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产品中，与消费者接触密切，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日常监管当中，监管部门对于香精香料产品的安全性给予了极大关注。各国对于食用香精都有明确的种类和用量限制，近年来对于食品饮料、日化所使用的香精香料产品也通过列示禁用清单的方式加强了监管，并对清单保持更新。生产者对于新的香精香料品种研发也会更加谨慎，通过更长的研发周期和更全面的安全性测试以确保研发的新产品能够满足法规的要求与市场的需求。

（4）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

由于香精香料的行业特点，行业内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都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全过程的经营模式，但不同企业在各个环节存在差异。在研发环节，存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研发模式；在采购环节，香精香料行业一般“以销定产”，同时保持一定量的存货，通常根据往年的销售情况预估下一年的采购量，通过计划

但在具体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存在差异。如在研发环节，存在着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研发模式；在采购和生产环节，存在自主生产、委外加工以及自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等生产模式；在销售环节，多为直销模式。但由于香精香料品种繁多，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香原料以及相关辅料相应较为繁杂，且部分品种具有小批量、产地分散等特殊性和敏感性，同时贸易商对于市场需求、价格变动较为敏感，部分贸易商经过长期发展，已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使得贸易商成为香精香料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也是香精香料行业相关生产企业下游客户的重要组成部分。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①周期性

香精香料属于精细化学品行业，精细化学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阔，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香精香料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产品面向的下游行业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其下游产品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属于基础的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小，不具备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②季节性

由于香精香料行业的下游行业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需求量较为稳定，因此香精香料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③区域性

香精香料产品与人们的生活习惯密切相关，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们在文化、偏好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其在香精香料产品需求方面有所不同。因此，香精香料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现状

香精香料行业的竞争受到多个关键因素的共同影响，其中包括市场需求、技术创新以及品牌影响力。市场需求受到全球经济状况和消费者偏好的双重作用。随着消费者对食品、饮料、化妆品等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对香精香料的需求也在稳步增加。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以满足市场的日益增长需求。香精香料行业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创新在提升企业竞争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企业必须不断投入研发和创新活动，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品牌影响力则是企业在市场上获取竞争优势的又一关键手段。为了吸引更多的客户和消费者，企业需致力于品牌建设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这将有助于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稳固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欧美及日本香料香精工业发展成熟，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龙头企业满足多元产品布局、高研发投入和高毛利特征。国际主要香精香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奇华顿（Givaudan）	成立于 1768 年，瑞士企业，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为食品、饮料、日用品、香水和化妆品等多个产业提供香精和香料，打造为消费者带来愉悦感受的品牌。
2	芬美意（Firmenich）	成立于 1895 年，在世界上 27 国家和地区设有 40 多家分公司，目前在世界香精香料行业排行第二位；自产香料 600 多种，加上外购共经销 3000 多种天然和合成香料产品，年销售额超过十亿美元。

3	国际香精香料 (IFF)	成立于 1909 年, 制造和提供食品、饮料、个人护理及家居用品行业的香精香料, 美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有世界上最大的独立研究香气和味觉的研发中心, 在 3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实验室和办事处, 是香精香料行业产品的先行者和最主要的制造商。
4	德之馨 (Symrise)	全球四大香精公司之一, 是香精、香料及化妆品原料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公司共生产超过 3 万种产品, 全球雇员超过 1 万名, 在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工厂或分支机构, 每年用于研发的费用超过 2 亿欧元。
5	曼氏 (Mane)	成立于 1871 年, 从事各类日化、食用及烟用等香精香料的生产, 法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
6	花臣 (Frutarom)	创建于 1933 年, 是以色列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 逐步发展为拥有全球优势原料资源、掌握香精香料工业各项核心技术的跨国企业集团。
7	高砂 (Takasago)	创建于 1920 年, 日本企业, 现已发展成为一个跨国性的香料集团, 生产日化香精、食品香精、合成香料等, 其规模与业绩名列世界前茅。
8	罗伯特 (Robertet)	创办于 1850 年, 为全球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总部位于世界香水之都的法国格拉斯, 并在 14 个国家设立了生产中心, 在 50 个国家设立了办事处, 拥有 20 余家分公司。
9	长谷川 (T.Hasegawa)	成立于 1903 年, 是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食用、日化香精制造商。
10	森馨 (Sensient Technologies)	成立于 1882 年, 为世界上许多最著名的消费和工业公司生产广泛的创新产品, 是一家领先的色素、香精和香料的全球性制造商和销售商。

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数据,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 我国香精香料企业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 中国香料香精行业企业累计注册量已达到 37,897 家。然而, 目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要集中于细分市场, 以中小型企业为主, 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与海外市场相比, 我国香精香料行业的供给较为分散, 行业供给集中度较低, 市场竞争激烈, 因此龙头企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 国内香精香料企业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小, 综合性企业数量较少。展望未来, 在政策和需求变化的影响下, 我国香精香料龙头企业有望通过研发高端香精香料产品, 进一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亚香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0.SZ, 成立于 2001 年, 主营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有天然叶醇、天然乙酸叶醇酯、阿魏酸香兰素、合成叶醇、苹果酯、WS-23, 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2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 37 项。
2	华业香料	股票代码: 300886.SZ, 成立于 2002 年, 主营业务为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和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 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和领域。
3	科思股份	股票代码: 300856.SZ, 成立于 2000 年, 主营产品类型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其他产品, 下游行业为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用化学品行业。

(2)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香料、香精产品作为精细化工产品，产品配方、工艺、原材料等方面不同都会导致产品香气的差异，从而影响香料、香精产品的品质。由于配方改进、工艺升级都需要长时间的摸索、试错，尤其是化学反应中催化剂的选择和搭配，需要企业长期的生产实践，新进企业缺少足够的技术积累，短时间内难以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②环保与安全壁垒

香料香精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大类行业，合成香料在生成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需配套环保设备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日益提高，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和污染物处置力度，达到国家环境生产标准。

③资金壁垒

香料香精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技术设备的投入、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达到的生产规模以及安全及环保设备的投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生产工艺的升级、产品质量标准的提高、安全及环保要求的趋严，企业在生产设备、安全和环保设备、研发投入及人员储备等方面投资不断提升，提高了行业的资金门槛。

④市场壁垒

香料香精具有一定的市场壁垒。香精香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产品与食品中，能够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香精香料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的筛选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供应商需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稳定的品质、充足的产能，并通过行业内认可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此外，下游知名实力厂商还会对香精香料供应商进行系统的考核，评估供应商各方面的供应保障能力，该过程一般需要较长时间。而双方一旦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食品饮料、日化等下游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口感和香气，保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对上游香料香精供应商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和更换。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形成了对新进入者较高的市场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合成香料产品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高，工艺技术较为先进，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及麝香-T 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已在香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与国际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基本都建立了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这些公司占据了全球 70% 以上的香精市场份额，与这些客户合作成为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实基础。凭借在合成香料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设备体系上的持续投入和探索，公司在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反应控制、产品提纯等方面掌握了成熟的生产技术，能够高效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产品；同时，公司还拥有多项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行业内独特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合成香料领域国内外市场均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竞争的优势

A 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已在香料行业中崭露头角。公司始终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准时、优质且量足的服务。公司在业内以诚信著称，从未因内部因素而违背承诺，始终如一地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因此在市场上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和信赖。公司与众多高端客户，如德之馨、奇华顿、芬美意、高砂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均为各自领域的国际领先者，对供应商的要求极为严格。然而，公司凭借其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成功赢得了这些客户的信任和青睐。与此同时，公司与其他全球大中型分销商与中小型香精公司也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和收入，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B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围绕着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不断加大在香精香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有 8 项专利，同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在发展自身专有技术的同时，不断追踪国内外先进的工艺与技术，增强企业研发实力。

C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作为专注于合成香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将产品品质放在重要位置，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严格保证产成品质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依据质量体系标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起了一套较完善的质量与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对产品采购、生产实施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多年来生产的产品质量较好，与客户合作关系密切，产品得到国内外知名香精香料企业的认可，基本无退换货情况。

②公司竞争的劣势

A 产品配置较为单一

公司在其擅长的产品领域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实现了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发展，但是，公司在整体规模和产品种类上与一些行业龙头企业还存在明显的差距。公司现阶段存在核心产品单一、有竞争力的产品不够丰富的劣势。公司需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实现更全面的发展。

B 人才资源储备不足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员工团队的稳定，但是受地域因素所限，人才资源短缺问题严重。公司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发展相对滞后，高学历、高素质的优秀人才流失严重。公司面临人才招聘困难，管理层年龄结构出现断层，这对于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构成了严峻挑战，难以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香料香精市场由于产品结构多元化，产品种类丰富，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品类的差异也形成了产品附加值差异化，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情况，公司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印度 Eternis、山东瀛洋和成都万里等。国内上市公司中，属于香料香精行业的可比公司有华业香料（300866.SZ）、亚香股份（301220.SZ）、科思股份（300856.SZ）。具体情况如下：

① 香料香精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印度 Eternis: Eternis Fine Chemicals 成立于 1988 年，位于印度孟买，是一家专注于香料香精行业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香豆素、乙酸、水杨醛、醋酸酯等，是全球主要的香豆素供应商之一。

山东瀛洋: 山东瀛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佳乐麝香系列、结

晶玫瑰及香豆素产品。山东瀛洋公司与世界香精香料行业的头部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90%以上的产品销往北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占据稳定的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

成都万里：万里（成都）香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是一家从事合成香料及其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麝香-T、新铃兰醛。

② 香料香精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华业香料（300886.SZ）：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主营产品类型为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具体主营产品为桃醛、椰子醛、丙位癸内酯、丙位辛内酯、丙位己内酯、丙位十二内酯等，下游行业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饲料香精等香精生产厂商。

亚香股份（301220.SZ）：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主营产品类型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具体主营产品为天然叶醇、天然乙酸叶醇酯、阿魏酸香兰素、合成叶醇、苹果酯等，下游行业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等香精生产厂商和少数食品企业。

科思股份（300856.SZ）：于2020年7月22日上市，主营产品类型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其他产品，具体主营产品为阿伏苯宗(AVB)、奥克立林(OCT)、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铃兰醛(LLY)、合成茴脑(AT)等，下游行业为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用化学品行业。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合成香料的研发及应用，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依托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在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带领下，紧紧抓住香精香料行业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服务模式和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已经逐步成长为国内合成香料生产的领先企业。目前，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的合成香料生产商。公司秉持着客户满意的宗旨，坚持以高品质和专业制造为

使命，专注于改善和提升香豆素、水杨醛、结晶玫瑰和麝香-T 这几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凭借产品的高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口碑及信誉，公司在国内香料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产品远销到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国际香精行业龙头企业如芬美意、奇华顿、国家香精香料和德之馨等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合成香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密跟踪香料行业发展趋势，集中利用各种资源，挖潜增效，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日益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技术革新，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行业的竞争力。同时针对当前香料市场状况和产品需求，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创新力度，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打造成为中国合成香料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公司将重点进行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着重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消化吸收，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坚持技术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不断推进公司技术进步、工艺革新和产品标准化建立，使公司的研发水平及核心技术竞争力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把合成香料、天然香料的开发应用作为发展起点，紧跟市场需求，积极培养技术人才，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对科研成果和创新奖励力度，鼓励创新，通过研发创新带动公司整体产品质量、业务服务水平的提升。

2、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围绕全球有价值的香精香料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服务，前瞻性地应对客户技术进步和市场产品更新的要求，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期望，致力于成为高品质的香料供应商。为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香精香料行业，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通过积极组织参加线上、线下展会等方式发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覆盖更广大的客户群体，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致力于新客户的开发工作，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人才战略，不断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基层员工队伍及中层管理团队建设，做好香料研发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公司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同时，公司将完善各类岗位人员的考评、考核机制，并重点培养关键骨干，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使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活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奠定人才基础。

4、风险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风险应对能力，公司计划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丰富风险控制手段，完善风险管理制度。针对公司业务的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政治风险等建立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防范手段，以减少不确定性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公司的投融资渠道，创新业务模式，保持与银行的紧密合作关系，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和按期召开了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程序，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10月8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金鹏香料	环境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法律法规教育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8日对公司进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2年10月4日、2022年10月5日，废气排口（DA00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测非甲烷总烃日均值分别为176.18毫克每立方米、132.20毫克每立方米，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20毫克每立方米；

2、2022年10月5日7时24分至9时02分废气排口（DA00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工控机历史数据缺失。

公司通过整改，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池东环不罚〔2022〕2号），明确：

上述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轻微环境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公司进行法律法规教育；第二项违法行为，公司第三方运维人员及时发现并开启工控机分析软件，在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属于轻微环境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公司进行法律法规教育。

综上，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2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22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原金鹏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相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单独进行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 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京展鸿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	股权投资	100.00%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至展鸿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39.87%
3	东至睿瞻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1.04%

注：李金鹏、李俊杰分别持有南京展鸿 70.00%和 30.00%的股份，李金鹏持有东至展鸿 39.87%的合伙份额，持有东至睿瞻 1.04%的合伙份额。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培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李金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1,613,307.75	否	是
蒋培磊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资金	-	387,485.27	否	是
总计	-	-		2,000,793.02	-	-

2022 年末，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金鹏、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蒋培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占用资金已于 2023 年全部归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利息，报告期期后，未再发生占用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已不再发生。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李金鹏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20,000	39.71%	33.56%
2	李俊杰	董事	董事	12,000,000	4.41%	13.24%
3	王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	0.88%
4	李照泉	董事	董事	150,000	-	0.22%
5	徐大鹏	监事会主席	监事	400,000	0.59%	-
6	崔森冰	监事	监事	500,000	0.74%	-
7	王慧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90,000	-	0.13%
8	贺立林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44%

9	仲志祥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	0.10%
10	李福林	财务顾问	董事长李金鹏之兄	50,000	-	0.07%
11	王斌	环保专员	监事王慧之弟	50,000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金鹏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俊杰父亲，李俊杰与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蒋培磊为夫妻关系，李金鹏与李俊杰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南京展鸿 70%和 30%股份，分别担任南京展鸿执行董事和监事。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同董事、非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职、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作了规定。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金鹏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展鸿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俊杰	董事	南京展鸿	监事	否	否
		南京瑞源	监事	否	否
蒋培磊	董事	南京瑞源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鑫瑞源	监事	否	否
李照泉	董事	上海鑫瑞源	执行董事	否	否
徐大鹏	监事会主席	宣城市大鹏农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安徽省鹏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当涂县山水假日宾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崔森冰	监事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金鹏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展鸿	7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东至展鸿	39.87%	股权投资	否	否
		东至睿瞻	1.04%	股权投资	否	否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否	否
李俊杰	董事	南京展鸿	3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东至展鸿	13.22%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照泉	董事	东至展鸿	3.30%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大鹏	监事会主席	宣城市大鹏农资有限公司	90.00%	化肥、农药的批发和零售	否	否
		宣城市九宇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6.00%	道路货物运输	否	否
		安徽省鹏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化工产品销售	否	否
		当涂县山水假日宾馆有限公司	33.33%	住宿、餐饮	否	否
		宣城市鑫鼎物流有限公司	23.00%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载等	否	否
崔森冰	监事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60%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新干县金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8.00%	医药化工设备等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否	否
王慧	职工代表监事	东至展鸿	1.98%	股权投资	否	否
贺立林	副总经理	东至展鸿	6.61%	股权投资	否	否
仲志祥	财务总监	东至展鸿	1.54%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俊杰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股改时聘任
蒋培磊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股改时聘任
王翔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治理结构，股改时聘任
李照泉	监事	新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股改时聘任
徐大鹏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治理结构，股改时聘任
崔森冰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治理结构，股改时聘任
王慧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治理结构，股改时聘任
贺立林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治理结构，股改时聘任
仲志祥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治理结构，股改时聘任
李伟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2022年9月7日，更换监事）
李照泉	无	新任	监事	工作调整（2022年9月7日，更换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6,648.99	40,792,442.9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0,13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442,599.22	43,852,845.99
应收款项融资	2,103,626.21	800,000.00
预付款项	1,141,881.40	2,269,184.4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1,408.19	3,026,7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8,677,102.50	48,140,088.8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19,863.02	-
其他流动资产	24,190,664.76	12,758,630.57
流动资产合计	148,753,794.29	151,890,087.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10,173,972.60	10,134,93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2,514,619.25	76,293,857.80
在建工程	281,671.24	2,610,69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6,185.83	242,934.02
无形资产	10,361,508.99	10,602,238.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9,569.54	3,293,9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627.31	890,79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9,490.00	399,0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82,644.76	104,468,381.87
资产总计	256,136,439.05	256,358,469.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125.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662,682.70	17,676,351.3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93,075.39	1,300,18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537,808.18	1,843,230.97
应交税费	1,270,235.32	19,677,319.24
其他应付款	1,568,817.41	1,888,649.9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77.27	137,114.34
其他流动负债	50,594.09	159,585.68
流动负债合计	17,124,316.30	42,682,43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108,977.2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185.21	453,19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185.21	562,177.16
负债合计	17,356,501.51	43,244,61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5,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9,328,090.85	25,555,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917,553.60	2,658,444.43
盈余公积	3,167,840.97	4,125,524.1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5,366,452.12	115,464,88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779,937.54	213,113,852.4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779,937.54	213,113,85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136,439.05	256,358,469.2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589,187.61	255,808,419.90
其中：营业收入	206,589,187.61	255,808,419.9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1,911,220.41	193,172,490.25
其中：营业成本	145,346,356.17	166,315,990.8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855,817.70	2,075,431.18
销售费用	4,299,433.99	4,315,721.32
管理费用	13,476,675.32	16,926,062.79
研发费用	8,431,105.74	7,322,770.06
财务费用	-1,498,168.51	-3,783,485.94
其中：利息收入	191,280.92	305,675.17
利息费用	10,653.70	17,674.22
加：其他收益	124,026.41	57,14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138.33	1,277,98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256.85	250,130.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4,038.87	892,104.12
资产减值损失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90.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68,913.96	65,118,386.08
加：营业外收入	11,444.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314.12	70,05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56,043.98	65,048,334.24
减：所得税费用	4,256,664.06	19,871,17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99,379.92	45,177,159.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399,379.92	45,177,159.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99,379.92	45,177,15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99,379.92	45,177,15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99,379.92	45,177,15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50,043.29	239,758,03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38,531.72	19,524,64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51.47	1,164,8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16,326.48	260,447,55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85,923.57	147,844,46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3,883.23	18,692,16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0,269.07	23,235,45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1,667.55	9,719,3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21,743.42	199,491,39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4,583.06	60,956,16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0,000.00	20,420,31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794.82	12,869,09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794.82	33,306,70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65,989.89	7,873,15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397.63	8,810,84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67,387.52	36,683,99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3,592.70	-3,377,28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3,000.00	48,5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3,000.00	48,5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7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6,471.14	153,2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6,471.14	72,153,26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3,471.14	-23,568,26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5,536.45	585,42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944.33	34,596,04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91,195.69	4,995,1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14,251.36	39,591,195.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86,646.52	34,988,29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066,199.01	34,502,633.44
应收款项融资	2,103,626.21	800,000.00
预付款项	1,084,680.96	2,103,721.96
其他应收款	4,852.60	1,557,946.56
存货	25,431,793.87	45,930,843.6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19,863.02	-
其他流动资产	21,324,404.12	10,146,712.33
流动资产合计	107,222,066.31	130,030,149.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173,972.60	10,134,931.51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625,671.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0,071,025.90	74,162,902.73
在建工程	281,671.24	2,610,69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361,508.99	10,602,238.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87,136.29	3,184,28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28.91	494,79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9,490.00	249,0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777,605.11	101,438,856.44
资产总计	253,999,671.42	231,469,00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647,071.09	16,374,706.8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30,778.22	1,227,582.17
应付职工薪酬	2,274,999.22	1,583,115.03
应交税费	1,266,766.48	19,124,176.09
其他应付款	-	500,512.5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3,001.17	159,585.68
流动负债合计	12,562,616.18	38,969,67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562,616.18	38,969,67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5,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38,273,762.03	13,275,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917,553.60	2,658,444.43
盈余公积	3,167,840.97	4,125,52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77,898.64	107,130,35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37,055.24	192,499,32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99,671.42	231,469,006.3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168,283.21	236,455,819.59
减：营业成本	141,503,925.18	157,866,948.79
税金及附加	1,816,820.35	2,040,763.83
销售费用	178,064.82	224,100.91
管理费用	8,306,955.25	10,997,580.75
研发费用	8,431,105.74	7,322,770.06
财务费用	-175,789.75	-285,183.00
其中：利息收入	178,730.01	285,812.98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3,284.57	54,02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2,284.06	952,64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32,252.07	561,065.03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41.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05,022.32	59,861,714.05
加：营业外收入	11,444.14	-
减：营业外支出	24,240.35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92,226.11	59,841,714.05
减：所得税费用	4,646,875.20	18,309,79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45,350.91	41,531,919.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445,350.91	41,531,919.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45,350.91	41,531,919.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48,228.82	235,816,69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58.72	1,464,79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51,687.54	237,281,48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94,500.49	138,406,71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8,377.36	13,895,01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67,789.71	21,968,66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191.31	6,722,44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14,858.87	180,992,8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6,828.67	56,288,64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0,000.00	20,420,31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036.80	12,343,79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3,036.80	32,774,10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9,106.89	7,424,07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45,403.97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58,72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64,510.86	34,882,80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1,474.06	-2,108,69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3,000.00	48,5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3,000.00	48,5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7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7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000.00	-23,41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1,645.39	30,764,95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88,291.91	4,223,34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86,646.52	34,988,291.9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南京瑞源	100.00%	100.00%	2,750.0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鑫瑞源	100.00%	100.00%	500.0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京瑞源和上海鑫瑞源100.00%的股权，合并期间为2022年1月-2023年12月。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收入确认</p>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香精香料的销售。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5,580.8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0,658.92 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当期销售额；</p> <p>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应收账款的减值</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624.2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8.9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85.2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582.3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8.0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44.26 万元。</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确定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在性质上，公司主要评估业务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金额上，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较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

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

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

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外销：存在四种交货方式：FCA、FOB、CFR 和 CIF

贸易方式	风险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FOB	当货物在指定的合同交易期内装运港越过船舷，并随即通知买方，卖方即完成交货	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

CFR	在装运港把货物装上指定开往目的港的船只，履行了交货的义务，货物的风险从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
CIF	在装运港把货物装上指定开往目的港的船只，履行了交货的义务，货物的风险从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
FCA	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产品报关、货物交由承运人，承运人控制货物时确认收入

内销：客户收到货物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客户签收后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此时商品实物和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客户签收后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可以确认收入。

1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

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

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

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9、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

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公司原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改按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计提比例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一)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 提取；(二)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三)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使用范围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270.74	61,522.90	890,793.64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466.39	60,733.51	453,199.90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115,464,094.47	789.39	115,464,883.86
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19,872,127.68	-953.17	19,871,174.51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专项储备	2,323,495.52	334,948.91	2,658,444.43
2022年度	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营业总成本	192,837,541.34	334,948.91	193,172,490.2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35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3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上海鑫瑞源公司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南京瑞源公司在 2023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589,187.61	255,808,419.90
综合毛利率	29.64%	34.98%
营业利润（元）	35,668,913.96	65,118,386.08
净利润（元）	31,399,379.92	45,177,15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2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263,875.25	44,046,921.0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808,419.90 元和 206,589,187.61 元。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大客户采购量的短期减少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8% 和 29.64%，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单价下调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5,118,386.08 元和 35,668,913.96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177,159.73 元和 31,399,379.92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46,921.01 元和 30,263,875.25 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影响因素系大客户采购量短期减少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调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90% 和 13.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客户收到货物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客户签收后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此时商品实物和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客户签收后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可以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外销交货方式包含 FCA、FOB、CFR 和 CIF，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贸易方式	风险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FOB	当货物在指定的合同交易期内装运港越过船舷，并随即通知买方，卖方即完成交货	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
CFR	在装运港把货物装上指定开往目的港的船只，履行了交货的义务，货物的风险从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
CIF	在装运港把货物装上指定开往目的港的船只，履行了交货的义务，货物的风险从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产品报关、装运离港时确认收入
FCA	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产品报关、货物交由承运人，承运人控制货物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豆素	113,816,627.65	55.09%	119,561,364.21	46.74%
水杨醛	25,478,207.79	12.33%	57,680,564.87	22.55%

麝香-T	38,462,590.25	18.62%	45,497,740.54	17.79%
结晶玫瑰	18,377,932.98	8.90%	24,799,229.79	9.69%
其他业务收入	10,453,828.94	5.06%	8,269,520.49	3.23%
合计	206,589,187.61	100.00%	255,808,419.9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808,419.90 元和 206,589,187.6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538,899.41 元和 196,135,358.6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77%和 94.9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产品系香豆素、水杨醛、麝香-T 和结晶玫瑰。</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全球范围内的疫情影响逐步控制，部分客户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生产和采购策略，通过适当降低采购数量和频率以加速其自身现有存货的周转，同时，因市场环境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收入下降 19.24 个百分点。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具体如下：</p> <p>1)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水杨醛销售数量下降幅度为 37.14%，销售价格下降 29.73%，从而导致水杨醛产品收入下降 3,220.24 万元；</p> <p>2) 公司麝香-T 产品的收入下降 703.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平均单位售价从 48.95 元/公斤下降至 43.56 元/公斤；</p> <p>3) 公司结晶玫瑰产品收入下降 642.13 万元，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位价格分别下降 13.19 个百分点和 14.63 个百分点。</p> <p>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23%和 5.06%，主要系副产品和零星贸易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2,667,988.03	30.33%	87,729,511.08	34.30%
境外	143,921,199.58	69.67%	168,078,908.82	65.70%
合计	206,589,187.61	100.00%	255,808,419.9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30%和 30.33%，境外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5.70%和 69.67%，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主要销往瑞士、美国、英国和德国等国家及地区，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占比变化较为稳定，主要客户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p>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 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协议条款
奇华顿	瑞士	成立于 1768 年，瑞士企业，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为食品、饮料、日用品、香水和化妆品等多个产业提供香精和香料，打造为消费者带来愉悦感受的品牌	2015 年开始合作	否	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国际香精香料	美国	成立于 1909 年，制造和提供食品、饮料、个人护理及家居用品行业的香精香料，美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有世界上最大的独立研究香气和味觉的研发中心，在 3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实验室和办事处，是香精香料行业产品的先行者和最主要的制造商	2016 年开始合作	否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INNOSPEC LIMITED	英国	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全球性化学品公司，成立于 1938 年，专注于生产各种用于不同产业的特种化学品，包括燃料添加剂、个人护理产品和性能化学品等	2021 年开始合作	否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Oqema	德国	是一家专注于化学品贸易的公司，欧洲领先的化工产品分销商，提供广泛的化学品和服务	2014 年开始合作	否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芬美意	瑞士	成立于 1895 年，在世界上 27 国家和地区设有 40 多家分公司，目前在世界香精香料行业排行第二位；自产香料 600 多种，加上外购共经销 3000 多种天然和合成香料产品，年销售额超过十亿美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否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Ernesto Ventos S. A.	西班牙	是一家专门从事香料和香精业务的西班牙公司，核心业务是香料和香精的生产和贸易	2013 年开始合作	否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KOWA COMPANY, LTD.	日本	是一家多元化业务的日本跨国公司，涉及多种业务领域，其贸易业务涉及化学品、机械、建筑材料等	2020 年开始 合作	否	客户采用制式订单，制式订单包括产品信息、数量、价格、到货时间、支付条款等
--------------------------	----	----------------------------------------------	-------------------	---	--------------------------------------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与北美地区，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签署框架协议，当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制式订单，公司根据制式订单的信息安排产品交付。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公司获取上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业内推荐、主动拜访、展会推广等。公司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结合上下游市场行情变化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发票日期后 90-150 天和提单日期后 60-90 天。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与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内销	6,266.80	26.57%	8,772.95	33.03%
外销	14,392.12	30.98%	16,807.89	36.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均高于境内，境外市场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市场，经过公司多年的市场开拓，与世界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稳定。受国际市场报价、市场竞争环境、跨国运输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价高于境内，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137.09	-368.57
利润总额	3,565.60	6,504.83
占比(负数为收益)	-3.84%	-5.6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计价，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7%和-3.84%，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程度较小。人

	<p>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的汇兑损益。</p> <p>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瑞士、美国、英国、德国等，相关国家或地区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针对公司提供的香精香料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p>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能够区分生产与非生产性费用，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包括二元酸、苯酚、多聚甲醛和醋酸酐等；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生产相关员工的薪酬成本；制造费用主要系辅助生产部门相关费用，包括辅助生产部门相关人工工资、产品生产设备及厂房折旧成本、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燃料及动力成本等。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分配到各个产品车间，制造费用根据各个产品车间所耗用的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的占比进行分配，随后各产品车间总成本结合产品产出情况分配至完工产品和在产品。

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料为一次性投入，在产品与产成品原料成本差异主要系产成品包装成本，结合公司产成品成本中通常 2% 为包装成本，因此在产品的材料成本按照产成品成本的 98% 确定，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依据历史经验按照产成品成本的 50% 确定，生产过程中期初在产品本期均能转化为成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香豆素	68,497,445.13	47.13%	71,811,693.20	43.18%
水杨醛	17,264,211.59	11.88%	31,886,439.72	19.17%
麝香-T	35,743,159.60	24.59%	36,893,520.35	22.18%
结晶玫瑰	13,888,834.06	9.56%	17,808,353.07	10.71%
其他业务成本	9,952,705.79	6.84%	7,915,984.50	4.76%
合计	145,346,356.17	100.00%	166,315,990.8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315,990.84 元和 145,346,356.17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8,400,006.34 元和 135,393,650.38 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24% 和 93.16%，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香豆素、水杨醛、麝香-T 和结晶玫瑰的相关成本支出所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因素的影响而同向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各类产品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匹配。</p>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915,984.50 元和 9,952,705.79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 和 6.84%，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副产品与贸易等相关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356,484.17	71.80%	120,427,570.33	72.41%
直接人工	5,179,308.46	3.56%	5,042,449.50	3.03%
制造费用	32,447,458.31	22.32%	33,610,426.80	20.21%
运费	3,363,105.23	2.32%	7,235,544.21	4.35%
合计	145,346,356.17	100.00%	166,315,990.8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2.41% 和 71.80%，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主要系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二元酸、苯酚、多聚甲醛和醋酸酐等，主要原材料的上游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变动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生产人员薪酬、燃料及动力费用、厂房与生产设备等固定成本分摊的金额增长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香豆素	113,816,627.65	68,497,445.13	39.82%

水杨醛	25,478,207.79	17,264,211.59	32.24%
麝香-T	38,462,590.25	35,743,159.60	7.07%
结晶玫瑰	18,377,932.98	13,888,834.06	24.43%
其他业务	10,453,828.94	9,952,705.79	4.79%
合计	206,589,187.61	145,346,356.17	29.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8% 和 29.64%，毛利率下降 5.34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因素系产品单价下调和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香豆素

报告期内，香豆素的毛利率分别为 39.94% 和 39.82%，香豆素毛利率下降 0.12 个百分点，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香豆素产品在香精香料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别。公司紧跟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了解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定价，调整生产策略，从而使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2) 水杨醛

报告期内，水杨醛的毛利率分别为 44.72% 和 32.24%，水杨醛毛利率下降 12.48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有所下降。

受香料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23 年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平均单位售价从 49.98 元/公斤下降至 35.12 元/公斤，从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3) 麝香-T

报告期内，麝香-T 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1% 和 7.07%，麝香-T 毛利率下降 11.84 个百分点，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麝香-T 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外部环境影响，平均单位售价从 48.95 元/公斤下降至 43.56 元/公斤，而主要原材料二元酸的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4) 结晶玫瑰

报告期内，结晶玫瑰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9% 和 24.43%，结晶玫瑰毛利率下降 3.76 个百分点，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香豆素	119,561,364.21	71,811,693.20	39.94%
水杨醛	57,680,564.87	31,886,439.72	44.72%

麝香-T	45,497,740.54	36,893,520.35	18.91%
结晶玫瑰	24,799,229.79	17,808,353.07	28.19%
其他业务	8,269,520.49	7,915,984.50	4.28%
合计	255,808,419.90	166,315,990.84	34.98%
原因分析	详见上述 2023 年度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64%	34.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27%	27.04%
华业香料(300886.SZ)	17.03%	22.45%
亚香股份(301220.SZ)	32.17%	35.45%
科思股份(300856.SZ) (合成香料产品分类)	23.60%	23.2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8%和 29.64%，毛利率下降 5.34 个百分点，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04%和 24.27%，毛利率下降 2.77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p> <p>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同属日化类香料，下游存在同类客户，因此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不同。</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华业香料、科思股份的合成香料产品分类，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具体如下：</p> <p>从细分产品占比上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华业香料的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香料和丁位内酯系列香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和领域，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华业香料丙位内酯、丁位内酯和其他香料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01.77 万元和 26,46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2%和 98.24%；科思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其中，合成香料产品主要为铃兰醛、2-萘乙酮、合成茴脑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化用品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科思股份的合成香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75.67 万元和 30,84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6%和 12.85%；从客户构成上看，公司及华业香料、科思股份均存在相同的主要客户群体，比如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精香料等；从销售模式上看，华业香料与科</p>	

思股份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经销，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接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华业香料、科思股份的合成香料产品分类，主要原因系产品差异所致，公司专注于香精香料市场细分领域的香豆素、结晶玫瑰、水杨醛和麝香-T 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并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生产已形成规模化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在国内外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在市场具有较高的认可度，从而使得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华业香料、科思股份的合成香料产品分类，主要系细分产品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专注于改善和提升香精香料市场在香豆素、水杨醛、结晶玫瑰、麝香-T 这几类细分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经过多年持续性的技术研发与改进，使得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与口碑，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华业香料与科思股份（合成香料产品分类）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6,589,187.61	255,808,419.90
销售费用（元）	4,299,433.99	4,315,721.32
管理费用（元）	13,476,675.32	16,926,062.79
研发费用（元）	8,431,105.74	7,322,770.06
财务费用（元）	-1,498,168.51	-3,783,485.94
期间费用总计（元）	24,709,046.54	24,781,068.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8%	1.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2%	6.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8%	2.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2%	-1.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96%	9.6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 % 和 11.9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整体变化幅度较小。</p> <p>各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37,948.44	2,920,089.50
业务招待费	1,678,638.67	1,139,051.06
办公费	300,703.66	144,328.90
折旧与摊销	45,496.94	37,791.28
差旅费	339,879.17	17,642.23
其他	96,767.11	56,818.35
合计	4,299,433.99	4,315,721.3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315,721.32 元和 4,299,433.9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9% 和 2.0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p> <p>2022 年度，受交通出行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支出较少。2023 年度，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业务人员差旅频率增加，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有所增长。</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628,893.01	7,648,174.26
折旧与摊销	1,733,559.70	1,838,330.76
业务招待费	919,495.83	1,332,578.81
水电费	967,436.92	1,069,029.00

办公费	1,588,357.21	1,064,282.06
中介机构费	567,753.90	945,691.33
装修费		805,391.60
租赁费	260,638.70	558,252.79
差旅费	273,127.61	199,411.75
其他	537,412.44	1,464,920.43
合计	13,476,675.32	16,926,062.7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6,926,062.79 元和 13,476,675.3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2%和 6.5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折旧费与摊销，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减少主要系年终奖有所下降所致，其他费用减少主要系零星费用支出下降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4,651,971.68	4,751,243.57
职工薪酬	2,837,547.96	2,030,580.69
折旧与摊销	659,828.16	424,489.14
其他	281,757.94	116,456.66
合计	8,431,105.74	7,322,770.0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322,770.06 元和 8,431,105.7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和 4.0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p> <p>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653.70	17,674.22
减：利息收入	191,280.92	305,675.17
银行手续费	53,407.46	190,178.21
汇兑损益	-1,370,948.75	-3,685,663.20
合计	-1,498,168.51	-3,783,485.9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3,783,485.94元和-1,498,168.51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8%和-0.7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汇兑损益。</p> <p>2023年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外汇汇率变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所致。</p>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460.82	50,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565.59	6,648.85
合计	124,026.41	57,148.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50,500.00元和112,460.82元。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1,005,369.86	403,927.55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49,768.47	874,054.56
合计	1,055,138.33	1,277,982.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256.85	250,130.91
合计	-282,256.85	250,130.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期末外汇变动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94,038.87	892,104.12
合计	94,038.87	892,104.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92,104.12 元和 94,038.87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090.44
合计		5,090.4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1,444.14	
合计	11,444.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其他零星收入，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3,000.00	70,000.00
其他	1,314.12	51.84
合计	24,314.12	70,051.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和其他零星支出，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2,512.42	19,645,189.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848.36	225,984.77
合计	4,256,664.06	19,871,174.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变动因素主要系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9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60.82	50,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768.47	874,054.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5,369.86	403,927.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133.39	250,13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6.21	-70,051.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3,431.66	383,41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5,504.67	1,130,238.7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政府经济发展贡献奖金	75,084.8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菊园新区扶持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4,17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收贡献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助	4,0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12,460.82	50,500.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616,648.99	25.96%	40,792,442.91	2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130.91	0.16%
应收账款	43,442,599.22	29.20%	43,852,845.99	28.87%
应收款项融资	2,103,626.21	1.41%	800,000.00	0.53%
预付款项	1,141,881.40	0.77%	2,269,184.47	1.49%
其他应收款	61,408.19	0.04%	3,026,763.67	1.99%
存货	28,677,102.50	19.28%	48,140,088.87	3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519,863.02	7.07%		
其他流动资产	24,190,664.76	16.26%	12,758,630.57	8.40%
合计	148,753,794.29	100.00%	151,890,087.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42% 和 74.44%。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10.00	8,060.71
银行存款	37,912,841.36	39,584,134.98
其他货币资金	701,397.63	1,200,247.22
合计	38,616,648.99	40,792,442.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01,397.63	1,200,247.22
合计	701,397.63	1,200,247.2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包含ETC保证金1,000.00元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701,397.63元。

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包含ETC保证金1,000.00元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1,200,247.22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130.9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50,130.91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50,130.91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23,016.05	100.00%	2,380,416.83	5.19%	43,442,599.22
合计	45,823,016.05	100.00%	2,380,416.83	5.19%	43,442,599.2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42,127.61	100.00%	2,389,281.62	5.17%	43,852,845.99
合计	46,242,127.61	100.00%	2,389,281.62	5.17%	43,852,845.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520,589.41	99.34%	2,276,029.47	5.00%	43,244,559.94

1-2年	220,043.64	0.48%	22,004.36	10.00%	198,039.28
3-4年					
4-5年	5,443.00	0.01%	5,443.00	100.00%	
5年以上	76,940.00	0.17%	76,940.00	100.00%	
合计	45,823,016.05	100.00%	2,380,416.83	5.19%	43,442,599.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159,744.61	99.82%	2,307,987.22	5.00%	43,851,757.39
1-2年					
3-4年	5,443.00	0.01%	4,354.40	80.00%	1,088.60
4-5年	58,044.00	0.13%	58,044.00	100.00%	
5年以上	18,896.00	0.04%	18,896.00	100.00%	
合计	46,242,127.61	100.00%	2,389,281.62	5.17%	43,852,845.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Berje Inc	货款	2023年9月26日	4,846.36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846.3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际香精香料	非关联方	16,422,192.52	1年以内、1-2年	35.84%
奇华顿	非关联方	11,484,043.63	1年以内	25.06%
芬美意	非关联方	2,358,255.80	1年以内	5.15%
OQEMA	非关联方	1,376,876.88	1年以内	3.00%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000.00	1年以内	2.93%
合计	-	32,983,368.83	-	71.9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际香精香料	非关联方	15,008,669.74	1年以内	32.46%
奇华顿	非关联方	10,277,830.60	1年以内	22.23%
INNOSPEC LIMITED	非关联方	2,344,284.36	1年以内	5.07%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000.00	1年以内	4.54%
ErnestoVentosSA	非关联方	1,805,224.32	1年以内	3.90%
合计	-	31,537,009.02	-	68.20%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242,127.61 元和 45,823,016.05 元，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159,744.61 元和 45,520,589.41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2%和 99.3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45,823,016.05	46,242,127.61
营业收入(元)	206,589,187.61	255,808,419.9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2.18%	18.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1%和 22.38%，占比变化较小，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申请挂牌公司	华业香料 (300886.SZ)	亚香股份 (301220.SZ)	科思股份 (300856.SZ)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20%	20%
2-3年	40%	40%	50%	50%
3-4年	80%	80%	100%	100%
4-5年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客户资质、信用和历史违约情况确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披露信息，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3,626.21	800,000.00
合计	2,103,626.21	8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54,320.00		11,557,031.26	
合计	8,154,320.00		11,557,031.2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7,753.06	89.13%	2,082,137.07	91.76%
1-2年	31,719.90	2.78%	159,730.50	7.04%
2-3年	87,300.00	7.65%	23,950.90	1.06%
3年以上	5,108.44	0.44%	3,366.00	0.14%
合计	1,141,881.40	100.00%	2,269,184.4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48.28	23.23%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7,421.10	14.66%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晋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6.57%	1年以内	服务费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28.35	5.46%	1年以内	货款
东至明发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38%	2-3年	费用款
合计	-	619,997.73	54.3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95,808.74	39.48%	1年以内	货款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14.74	19.11%	1年以内	货款
黄山市巨龙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17.83	11.66%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38.79	4.14%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远洲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00.53	3.28%	2-3年、4-5年	货款
合计	-	1,762,580.63	77.6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1,408.19	3,026,763.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1,408.19	3,026,763.6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40.20	3,232.01					64,640.20	3,232.01
合计	64,640.20	3,232.01					64,640.20	3,232.01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6,067.02	159,303.35					3,186,067.02	159,303.35
合计	3,186,067.02	159,303.35	-	-			3,186,067.02	159,303.3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应收暂付款、出口退税款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640.20	100.00%	3,232.01	5.00%	61,408.19
合计	64,640.20	100.00%	3,232.01	5.00%	61,408.19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应收暂付款、出口退税款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86,067.02	100.00%	159,303.35	5.00%	3,026,763.67
合计	3,186,067.02	100.00%	159,303.35	5.00%	3,026,763.6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3,476.20	2,673.81	50,802.39
应收暂付款	11,164.00	558.20	10,605.80
合计	64,640.20	3,232.01	61,408.1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资金拆借款	2,000,793.02	100,039.65	1,900,753.37
应收暂付款	91,582.87	4,579.14	87,003.73
出口退税款	1,093,691.13	54,684.56	1,039,006.57
合计	3,186,067.02	159,303.35	3,026,763.6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华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3,476.20	1年内	82.73%
社保统筹代扣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320.00	1年内	8.23%
贺道松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000.00	1年内	7.74%
公积金代扣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736.00	1年内	1.14%
其他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08.00	1年内	0.16%
合计	-	-	64,640.2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李金鹏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613,307.75	1年内	50.64%
应收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093,691.13	1年内	34.33%
蒋培磊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387,485.27	1年内	12.16%

南京华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3,476.20	1 年内	1.68%
李行阳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6,636.00	1 年内	0.83%
合计	-	-	3,174,596.35	-	99.6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12,952.11		19,012,952.11
在产品	1,039,547.17		1,039,547.17
库存商品	7,197,922.33		7,197,922.3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26,680.89		1,426,680.89
合计	28,677,102.50		28,677,102.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22,317.14		21,022,317.1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7,117,771.73		27,117,771.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8,140,088.87	48,140,088.87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8,140,088.87 元和 28,677,102.50 元，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苯酚、多聚甲醛、二元酸和醋酸酐等，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22,317.14 元和 19,012,952.11 元，原材料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2) 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和 1,039,547.17 元，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小。2022 年末，因临近春节假期且员工病假人数较多，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和预期销售情况调整生产计划，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于 12 月下旬陆续开始停工放假，从而导致 2022 年末无在产品。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7,117,771.73 元和 7,197,922.33 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6.33% 和 25.10%，2022 年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停工放假而提前备货所致。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0 元和 1,426,680.89 元，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小，主要系部分尚未报关离港的产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二年期定期存单	10,519,863.02	
合计	10,519,863.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期定期存单	20,383,178.08	10,146,712.33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6,618.34	
留抵增值税	2,860,868.34	2,611,918.24
合计	24,190,664.76	12,758,630.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0,173,972.60	9.47%	10,134,931.51	9.70%
固定资产	82,514,619.25	76.84%	76,293,857.80	73.03%
在建工程	281,671.24	0.26%	2,610,691.60	2.50%
使用权资产	116,185.83	0.11%	242,934.02	0.23%
无形资产	10,361,508.99	9.65%	10,602,238.59	10.15%
长期待摊费用	1,539,569.54	1.43%	3,293,919.71	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627.31	0.71%	890,793.64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9,490.00	1.52%	399,015.00	0.38%
合计	107,382,644.76	100.00%	104,468,381.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该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8% 及 95.96%。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二年期定期存单	10,173,972.60		10,173,972.60
合计	10,173,972.60		10,173,972.6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二年期定期存单	10,134,931.51		10,134,931.51
合计	10,134,931.51		10,134,931.51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二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2.50%	2.47%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计	10,000,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571,038.68	16,383,574.47	-	131,954,613.15
房屋及建筑物	43,407,539.43	3,138,625.76		46,546,165.19
机器设备	47,512,859.06	11,468,887.54		58,981,746.60
运输工具	6,196,643.76	1,242,389.38		7,439,033.14
通用设备	18,453,996.43	533,671.79		18,987,668.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277,180.88	10,162,813.02	-	49,439,993.90
房屋及建筑物	8,268,402.04	2,112,063.48		10,380,465.52
机器设备	19,264,073.38	5,026,711.15		24,290,784.53
运输工具	3,260,718.26	1,196,898.71		4,457,616.97
通用设备	8,483,987.20	1,827,139.68		10,311,126.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293,857.80			82,514,619.25
房屋及建筑物	35,139,137.39			36,165,699.67
机器设备	28,248,785.68			34,690,962.07
运输工具	2,935,925.50			2,981,416.17
通用设备	9,970,009.23			8,676,541.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293,857.80			82,514,619.25
房屋及建筑物	35,139,137.39			36,165,699.67
机器设备	28,248,785.68			34,690,962.07
运输工具	2,935,925.50			2,981,416.17
通用设备	9,970,009.23			8,676,541.3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292,721.98	4,453,836.15	175,519.45	115,571,038.68

房屋及建筑物	40,770,739.43	2,636,800.00		43,407,539.43
机器设备	46,424,628.94	1,088,230.12		47,512,859.06
运输工具	5,908,381.85	333,561.06	45,299.15	6,196,643.76
通用设备	18,188,971.76	395,244.97	130,220.30	18,453,996.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820,956.55	9,621,524.45	165,300.12	39,277,180.88
房屋及建筑物	6,262,865.26	2,005,536.78		8,268,402.04
机器设备	14,567,317.95	4,696,755.43		19,264,073.38
运输工具	2,217,521.57	1,084,787.89	41,591.20	3,260,718.26
通用设备	6,773,251.77	1,834,444.35	123,708.92	8,483,987.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471,765.43			76,293,857.80
房屋及建筑物	34,507,874.17			35,139,137.39
机器设备	31,857,310.99			28,248,785.68
运输工具	3,690,860.28			2,935,925.50
通用设备	11,415,719.99			9,970,009.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471,765.43			76,293,857.80
房屋及建筑物	34,507,874.17			35,139,137.39
机器设备	31,857,310.99			28,248,785.68
运输工具	3,690,860.28			2,935,925.50
通用设备	11,415,719.99			9,970,009.2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1,369.26			401,369.26

房屋及建筑物	401,369.26			401,36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435.24	126,748.19		285,183.43
房屋及建筑物	158,435.24	126,748.19		285,183.4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934.02			116,185.83
房屋及建筑物	242,934.02			116,18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934.02			116,185.83
房屋及建筑物	242,934.02			116,185.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1,369.26			401,369.26
房屋及建筑物	401,369.26			401,36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687.05	126,748.19		158,435.24
房屋及建筑物	31,687.05	126,748.19		158,435.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682.21			242,934.02
房屋及建筑物	369,682.21			242,934.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682.21			242,934.02
房屋及建筑物	369,682.21			242,934.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零星设备安装		610,490.36	328,819.12					自有资金	281,671.24
零星装修工程	2,610,691.60		2,610,691.60					自有资金	
防腐保温工程		1,658,415.83	1,658,415.83					自有资金	
车间检修工程		908,256.89	908,256.89					自有资金	
合计	2,610,691.60	3,177,163.08	5,506,183.44				-	-	281,671.24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零星装修工程		2,610,691.60						自有资金	2,610,691.60
合计		2,610,691.60					-	-	2,610,691.6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10,071.73			12,110,071.73
土地使用权	12,036,479.50			12,036,479.50
管理软件	73,592.23			73,592.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07,833.14	240,729.60		1,748,562.74
土地使用权	1,434,240.91	240,729.60		1,674,970.51
管理软件	73,592.23			73,592.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02,238.59			10,361,508.99
土地使用权	10,602,238.59			10,361,508.99
管理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02,238.59			10,361,508.99
土地使用权	10,602,238.59			10,361,508.99
管理软件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10,071.73			12,110,071.73
土地使用权	12,036,479.50			12,036,479.50
管理软件	73,592.23			73,592.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64,851.85	242,981.29		1,507,833.14
土地使用权	1,194,939.07	239,301.84		1,434,240.91
管理软件	69,912.78	3,679.45		73,592.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45,219.88			10,602,238.59
土地使用权	10,841,540.43			10,602,238.59
管理软件	3,67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45,219.88			10,602,238.59
土地使用权	10,841,540.43			10,602,238.59
管理软件	3,679.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389,281.62		4,018.43	4,846.36		2,380,416.83
其他应收款	159,303.35		90,020.44	66,050.90		3,232.01
合计	2,548,584.97		94,038.87	70,897.26		2,383,648.8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641,908.26		252,626.64			2,389,281.62
其他应收款	798,780.83		639,477.48			159,303.35
合计	3,440,689.09		892,104.12			2,548,584.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一期公共待摊项目	1,681,304.76		1,681,304.76		
防腐维修工程		485,148.51			485,148.51
厂区沥青路面	1,502,981.66		500,993.88		1,001,987.78
办公室装修费用	109,633.29		57,200.04		52,433.25
合计	3,293,919.71	485,148.51	2,239,498.68		1,539,569.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一期公共待摊项目	3,362,609.64		1,681,304.88		1,681,304.76
厂区沥青路面		1,502,981.66			1,502,981.66
办公室装修费用	166,833.33		57,200.04		109,633.29
合计	3,529,442.97	1,502,981.66	1,738,504.92		3,293,919.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83,648.84	536,818.54
租赁负债	108,977.26	27,24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125.94	8,031.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0,219.73	193,532.96
合计	3,814,971.77	765,627.3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48,584.97	592,473.17
租赁负债	246,091.60	61,522.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7,190.27	236,797.57
合计	3,741,866.84	890,793.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资产购置款	1,629,490.00	399,015.00
合计	1,629,490.00	399,01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9	5.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8	4.2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1.06

2、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5 次/年和 4.49 次/年，公司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良好的客户回款情况，使得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为平稳。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1 次/年和 3.78 次/年，公司不断优化存货管理水平，合理安排生产与采购计划，使得公司平均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年和 0.81 次/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125.94	0.19%		
应付账款	9,662,682.70	56.43%	17,676,351.36	41.41%
合同负债	893,075.39	5.22%	1,300,188.12	3.05%

应付职工薪酬	3,537,808.18	20.66%	1,843,230.97	4.32%
应交税费	1,270,235.32	7.42%	19,677,319.24	46.10%
其他应付款	1,568,817.41	9.16%	1,888,649.97	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77.27	0.64%	137,114.34	0.32%
其他流动负债	50,594.09	0.30%	159,585.68	0.37%
合计	17,124,316.30	100.00%	42,682,439.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该三项负债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3% 和 84.51%。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20,179.90	95.42%	17,409,558.66	98.49%
1-2年	236,835.00	2.45%	116,881.80	0.66%
2-3年	71,158.80	0.74%	23,136.39	0.13%
3-4年	13,000.00	0.13%	70,724.51	0.40%
4-5年	69,509.00	0.72%	56,050.00	0.32%
5年以上	52,000.00	0.54%	0.00	0.00%
合计	9,662,682.70	100.00%	17,676,351.3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品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1,749,000.00	1年以内	18.10%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571,020.00	1年以内	16.26%
东至县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1,029,430.00	1年以内	10.65%
中怡香料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97,270.00	1年以内	7.22%
池州新达共创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94,961.50	1年以内	7.19%
合计	-	-	5,741,681.50	-	59.4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337,500.00	1年以内	35.85%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080,800.00	1年以内	11.77%
东至县园区工程服务部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1,520,337.60	1年以内	8.60%
池州博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产购置款	1,110,691.60	1年以内	6.28%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953,540.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	-	12,002,869.20	-	67.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93,075.39	1,300,188.12
合计	893,075.39	1,300,188.1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930.41	13.06%	1,888,649.97	100.00%
1-2年	1,363,887.00	86.94%		0.00%
合计	1,568,817.41	100.00%	1,888,649.9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568,817.41	100.00%	1,888,649.97	100.00%
合计	1,568,817.41	100.00%	1,888,649.9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俊杰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489,394.27	1年以内、1-2年	94.94%
李照泉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8,190.70	1年以内	4.35%
王翔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464.89	1年以内	0.67%
社保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67.55	1年以内	0.04%
合计	-	-	1,568,817.41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俊杰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363,887.00	1年以内	72.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1.18%

员工保险款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0,512.57	1年以内	5.33%
员工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1,760.60	1年以内	1.15%
李照泉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489.80	1年以内	0.13%
合计	-	-	1,888,649.97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43,230.97	16,917,584.71	15,223,007.50	3,537,808.1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769,549.20	769,549.2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1,843,230.97	17,687,133.91	15,992,556.70	3,537,808.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26,313.13	17,174,152.54	19,557,234.70	1,843,230.9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54,419.81	754,419.8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4,226,313.13	17,928,572.35	20,311,654.51	1,843,230.9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843,230.97	14,710,864.58	13,092,211.73	3,461,883.82

2、职工福利费	-	1,749,427.89	1,673,503.53	75,924.36
3、社会保险费	-	408,460.24	408,460.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9,817.10	349,817.10	-
工伤保险费	-	53,587.14	53,587.14	-
生育保险费	-	5,056.00	5,056.00	-
4、住房公积金	-	26,832.00	26,83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000.00	22,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1,843,230.97	16,917,584.71	15,223,007.50	3,537,808.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8,700.18	14,189,494.50	16,464,963.71	1,843,230.97
2、职工福利费	107,612.95	2,401,803.68	2,509,416.63	-
3、社会保险费		480,187.26	480,187.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028.77	425,028.77	-
工伤保险费		49,526.49	49,526.49	-
生育保险费		5,632.00	5,632.00	-
4、住房公积金		8,832.00	8,83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835.10	93,835.10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4,226,313.13	17,174,152.54	19,557,234.70	1,843,230.9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15,072.11	2,082,326.8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714,769.89
个人所得税	126.97	8,250,51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864.51
房产税	64,234.87	56,906.66
土地使用税	144,407.37	144,311.12
教育费附加		107,918.72
地方教育附加		71,945.81
印花税	32,167.27	60,962.28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0,549.25	7,793.95
环境保护税	3,677.48	

合计	1,270,235.32	19,677,319.24
----	--------------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合约	32,125.94	
合计	32,125.94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8,977.27	137,114.34
合计	108,977.27	137,114.3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0,594.09	159,585.68
合计	50,594.09	159,585.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8,977.26	1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185.21	100.00%	453,199.90	80.62%
合计	232,185.21	100.00%	562,177.1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62%和100.0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8%	16.87%

流动比率（倍）	8.69	3.56
速动比率（倍）	4.92	2.08
利息支出	10,653.70	17,674.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47.82	3,681.4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87% 和 6.7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并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保持较低水平，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与应交税费余额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6 和 8.6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 和 4.9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与应交税费减少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674.22 元和 10,653.70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81.41 和 3,347.82，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94,583.06	60,956,16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03,592.70	-3,377,28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53,471.14	-23,568,26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76,944.33	34,596,043.8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56,169.82 元和 45,594,583.0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77,288.96 元和 -33,703,592.7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购买和赎回定期存款、收回资金拆借款和购建固定资产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30.67 万元和 1,346.38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到期赎回分别为 2,042.03 万元和 1,021.00 万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与资金拆借款收回分别为 1,286.91 万元和 325.3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68.40 万元和 4,716.74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分别为 787.32 万元和 1,646.60 万元，购买定期存款支出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68,264.60 元和 -14,153,471.1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股本变动和分红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858.50 万元和 995.30 万元，资金流入均系股东增资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215.33 万元和 2,410.65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 2022 年公司分红 8,000.00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合成香料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香料领域深耕多年，在合成香料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设备体系上不断探索，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研发，不断优化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反应控制、产品提纯等多项核心技术，从而能够以较高的效率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产品，并形成行业内的独特技术优势，公司与全球香料香精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信任、共赢的稳定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南京展鸿	控股股东	44.12%	-
李金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9.71%	33.56%
李俊杰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之子	4.41%	13.2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鑫瑞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至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东至睿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金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南京晶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金鹏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注销
南京嘉宁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金鹏曾任总经理，2003 年 4 月被吊销
南京武夷香料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金鹏配偶控制企业，2002 年 9 月被吊销
宣城市大鹏农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大鹏持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宣城市九宇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大鹏持有 46% 股权的企业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崔森冰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池州益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王慧配偶控制的公司，2023 年 12 月注销
东至县益财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王慧配偶控制的公司
宣城市环宇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徐大鹏配偶控制企业，2012 年 12 月被吊销
宣城市可宇农资经营部	监事会主席徐大鹏配偶控制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蒋培磊	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王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照泉	董事
徐大鹏	监事会主席
崔森冰	监事

王慧	职工代表监事
贺立林	副总经理
仲志祥	财务总监
李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2年9月不再担任监事
李琼琼	实际控制人李金鹏之女
李娟	李伟之姐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2年9月不再担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南京晶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金鹏持有60%股权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8月，该公司注销
池州益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王慧配偶控制的公司	2023年12月，该公司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池州益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04,796.48	0.43%	351,345.15	0.24%
小计	404,796.48	0.43%	351,345.15	0.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池州益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生物质颗粒，采购金额分别为 351,345.15 元和 404,796.48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0.24%和 0.43%，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

(2) 销售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李俊杰	房屋租赁	68,200.00	343,200.00
合计	-	68,200.00	343,2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李俊杰租赁员工宿舍一套，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向李俊杰租赁办公用房一套，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房屋租赁的交易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5)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11.80 万元和 343.83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1) 采购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2) 销售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子公司南京瑞源因日常经营、商务接待等需要，向关联方李琼琼购入汽车一辆，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为 80.00 万元，参考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金鹏	1,613,307.75	49,729.05	1,663,036.80	
蒋培磊	387,485.27	3,025.53	390,510.80	-
合计	2,000,793.02	52,754.58	2,053,547.6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金鹏	345,000.00	42,225,282.56	40,956,974.81	1,613,307.75
李俊杰	1,200,000.00	73,725,425.34	74,925,425.34	-
蒋培磊	216,053.49	6,670,388.54	6,498,956.76	387,485.27
李伟	8,034,152.96	4,709,276.62	12,743,429.58	-
贺立林	500,000.00	774.66	500,774.66	-
徐大鹏	3,000,000.00	8,580.82	3,008,580.82	-
李娟	500,000.00	4,171.23	504,171.23	-
合计	13,795,206.45	127,343,899.77	139,138,313.20	2,000,793.02

注：上述“增加额”含当期新增的资金拆出金额及计算的当期资金占用利息，“减少额”含当期归还的资金拆出金额及归还的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向公司资金拆借款均已归还，并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清理规范。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南京展鸿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李金鹏		1,613,307.75	
蒋培磊		387,485.27	
小计		2,000,793.02	-
(3) 预付款项	-	-	-
李俊杰		46,600.00	
小计		46,6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李俊杰	1,489,394.27	1,363,887.00	
李照泉	68,190.70	2,489.80	
小计	1,557,584.97	1,366,376.8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上海鑫瑞源 100.00%的股权

2023年7月21日，李俊杰将所持有的上海鑫瑞源70.00%股权（3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10.00万元）以131.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王翔将持有的上海鑫瑞源20.00%股权（100.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李照泉将持有的上海鑫瑞源10.00%股权（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

上海鑫瑞源主要从事金鹏香料出口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收购上海鑫瑞源100.00%的股权后，金鹏香料持有上海鑫瑞源100.00%的股权，上海鑫瑞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次收购上海鑫瑞源100.00%的股权的价格参考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收购南京瑞源 40.00%的股权

2023年10月26日，李俊杰将所持有的南京瑞源9.0909%股权（2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250.00万元）以33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蒋培磊将持有的南京瑞源31.9091%股权（8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850.00万元）以1,13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鹏香料。

南京瑞源主要从事金鹏香料出口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收购南京瑞源 40.00% 的股权后，金鹏香料持有南京瑞源 100.00% 的股权，南京瑞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次收购南京瑞源 40.00% 的股权的价格参考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的内容，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1-6月及2023年1-6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	26,121.99	23,308.49	12.07%
营业收入	12,750.13	10,557.44	20.77%
净利润	2,226.41	1,980.96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7.72	1,854.99	10.39%
研发投入	483.25	408.78	1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13.86	279.90	1,262.58%

2024年1-6月及2023年1-6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2.05	0.20	90,9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11	-1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35	52.93	-40.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0.48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	-2.37	-12.24%
小计	210.75	134.35	56.87%
减：所得税费用	32.06	8.38	282.58%
非经常损益净额	178.69	125.97	41.85%

公司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92.69万元，增长20.77%，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45.45万元和192.73万元，分别增长12.39%和10.39%，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1-6月销售订单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33.96万元，一方面系公司于2023年上半年缴纳以前年度的缓缴税款，导致2024年1-6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9.88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24年1-6月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导致2024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74.25万元。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新获取订单的产品数量合计为2,660.75吨，金额约为11,482.10万元，其中境外销售订单的数量为1,949.75吨，金额1,176.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360.40万元，境内销售订单的数量为711.00吨，金额3,121.70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752.2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为12,745.93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重大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重大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七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七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七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七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度	8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但在 2022 年 1-6 月，曾存在收取 27 张共 745.87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公司与上述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票据背书人、票据被背书人等均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自 2022 年 7 月之后，公司进行了规范，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3、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544101.4	一种香豆素的工业合成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16日	金鹏香料	金鹏香料	原始取得	-
2	ZL202222615218.0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香料纯化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金鹏香料	金鹏香料	原始取得	-
3	ZL202222615210.4	一种节能型粉状香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金鹏香料	金鹏香料	原始取得	-
4	ZL202222615217.6	一种香精香料生产用减压蒸馏釜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金鹏香料	金鹏香料	原始取得	-
5	ZL202321321898.3	一种具有冷凝效果的水杨醛生产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金鹏香料	金鹏香料	原始取得	-
6	ZL202322036586.4	一种香豆素生产加工用移动架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3日	金鹏香料	金鹏香料	原始取得	-
7	ZL202322118953.5	一种香豆素生产加工用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9日	金鹏香料	金鹏香料	原始取得	-
8	ZL202322504171.5	一种香豆素生产加工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金鹏香料	金鹏香料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217141.X	一种香精香料精馏塔及连续精馏工艺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202211217132.0	一种用于香料提纯的结晶槽和高效结晶工艺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瑞源国际	国作登字-2020-F-00989644	2020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南京瑞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26394047	3	2018-08-28 至 2028-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	26386362	1	2018-11-21 至 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李金鹏	-	21610098	1	2017-12-07 至 2027-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李金鹏	-	21610097	3	2017-12-07 至 2027-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李金鹏	-	65225265	42	2022-11-28 至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李金鹏	-	65215506	40	2022-11-28 至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	42734705	1	2020-12-07 至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选取标准为：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十大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前十大合同；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合同。

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水杨醛	266.81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水杨醛	262.83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水杨醛	262.83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水杨醛	233.63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水杨醛	215.04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水杨醛	196.46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水杨醛	196.46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销售水杨醛	177.88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香豆素	165.49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香豆素	160.62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采购十三烷二元酸 T 级	2,876.11	履行完毕
2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采购十三烷二元酸 T 级	2,876.11	履行完毕
3	《长链二元酸买卖合同》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采购十三烷二元酸 T 级	2,787.61	正在履行
4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无	采购醋酐	279.82	履行完毕
5	《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醋酐	264.46	履行完毕
6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37.22	履行完毕
7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30.72	履行完毕
8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27.47	履行完毕
9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22.59	履行完毕
10	《化工产品销售(零星)合同》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颗粒多聚甲醛	220.97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承诺：</p> <p>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不存在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及其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p> <p>3、本单位/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p> <p>5、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止。</p> <p>6、本单位/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p> <p>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及其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p> <p>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p> <p>5、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

	<p>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p> <p>公司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p> <p>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规定，严格遵照《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要求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要求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3、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公司无证产房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向其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就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且之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南京展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金鹏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金鹏



李俊杰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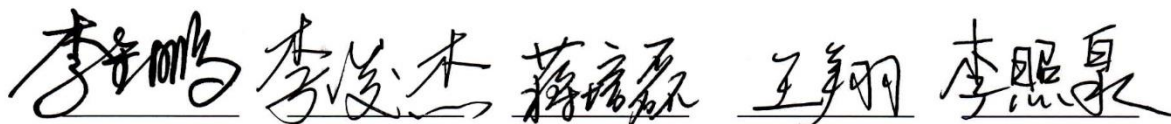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金鹏

李俊杰

蒋培磊

王翔

李照泉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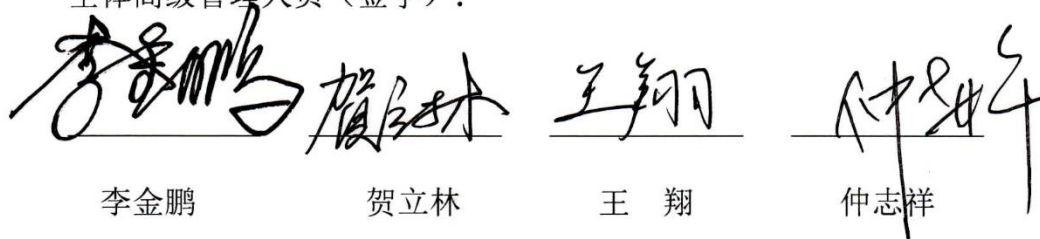


徐大鹏

崔森冰

王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金鹏

贺立林

王翔

仲志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金鹏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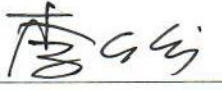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明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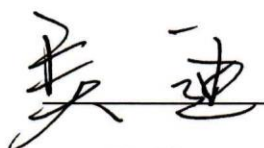
 傅先河	 傅叶飞	 朱博宇
 张杨生	 孙玉一	 郦洁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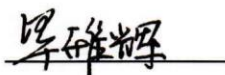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迪



毕雅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8月13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44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梁志勇

周柯峰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